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高齡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獨居於該校約 3 坪大宿舍，屋內及周邊環境衛生條件低落，惟該校不僅未依規定辦理訪查，且迄其猝死於該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未積極追繳，有關人口販運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又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將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專戶，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案涉有違失，惟未依法懲處且相關採購人員懲處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而該部竟未加以檢討，復未能指正處分缺失，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核職責。另對於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案件，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致招標過程錯誤

- 頻生，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財務主管於 95 年 2 月 9 日辭職，該分基金未能確認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 95 年 5 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該分基金於 95 年 2 月即已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惟未積極保障自身權益，遲至 96 年 7 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危害公司及其投資權益等，均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4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破格給予勞工董事特殊優惠待遇，採取特殊考勤方式及參與主管人選之決定，涉違反公司管理規章，且允其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出現貴族勞工享受特權之情事，卻不須承擔後果與責任，有違勞工董事制度之本意，影響一般員工之士氣及經營管理之品質，經濟部身為該公司之主管機關，本應依其職權督促該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然其監督卻軟

弱乏力，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8	126 次會議紀錄.....41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進口貨櫃，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 43 人；該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5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0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定，且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嗣於案發後所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台灣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又經濟部對上開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5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聯席會議紀錄.....59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66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69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75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76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77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77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83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84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85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85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6 月大事記……………87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高齡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獨居於該校約 3 坪大宿舍，屋內及周邊環境衛生條件低落，惟該校不僅未依規定辦理訪查，且迄其猝死於該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7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高齡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獨居於該校約 3 坪大宿舍，屋內及周邊環境衛生條件低落，惟該校不僅未依規定辦理訪查，且迄其猝死於該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請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貳、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近 10 幾年來，高齡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獨自居住於該校臺北市金門街約 3 坪大卻無自來水、衛浴、廚房、曬衣等設備之宿舍，致其飲食、起居、曬衣、如廁等活動，多於房間內進行，雖有里長、里幹事及鄰居時常給予關懷協助，惟其長期未沐浴，屋內及周邊環境髒臭不堪，衛生條件低落。臺師大不僅未依規定辦理宿舍訪查，且迄其猝死於該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10 日，獨居於臺北市金門街之 80 多歲梁姓長者裸身猝逝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配住之宿舍（下稱系爭宿舍）中，事發前兩週其吳姓鄰居曾尋求 5 個單位協助安置，皆無下文，此凸顯政府雖已建置獨居老人相關通報系統，惟各單位間溝通協調、相關支援系統係如何界定與具體落實，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獨居老人之保護、救援、安置及居家服務等協調連繫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立案調查，向臺北市政府、臺師大、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於 103 年 2 月 26 日進行現場履勘，復於 103 年 4 月 10 日約詢臺北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並審酌上開單位補充資料後，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臺師大明知梁姓長者所配住宿舍自 91 年起因道路拓寬而成為無自來水、衛浴、廚房、曬衣等設備之約 3 坪房間，須使用共用浴廁及至屋外取水使用

，不符居住條件，卻未依規定於宿舍遭受損壞時立即給予緊急處置，亦未依規定報請修繕，致梁姓長者飲食、起居、曬衣、大小便等活動大部分均在該房間內進行，雖有里長、里幹事及鄰居時常給予關懷協助，梁姓長者仍長期未沐浴，屋內及周邊環境髒臭不堪，臺師大不僅未依規定辦理宿舍訪查，且迄梁姓長者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猝死於該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改善，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 1991 年通過之「聯合國老人綱領」(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有人翻譯為「聯合國老年人原則」)第 1 要點「獨立」第 5 小點規定：「老人應儘可能居住在安全與適合的環境。」第 3 要點「照顧」第 5 小點規定：「老人在任何居住、照顧與治療的處所，應能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包含了對老人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決定其照顧與生活品質權利的重視。」102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2 點規定：「本手冊有關宿舍管理，以財政部為督導機關；二級以上機關為主管機關；經管公有宿舍之各機關為管理機關。」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事務管理單位派員辦理。」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宿舍及設備情形，應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宿舍家具，每年盤查

一次，先期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檢查結果列入檢查報告單內(格式範例如附件九)。有修繕必要者，應依規定報請修繕。」第 17 點規定：「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管理機關應予緊急處置。」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修正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下稱宿舍查考作業)第 3 點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其原則如下：(一)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二)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三)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四)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俾利查考認定。」。

- (二)據臺師大查復，梁姓長者係於 58 年 8 月 1 日遞補該校體育學系在額工友，並配住於臺北市金門街工友宿舍，當時並無簽訂契約書。系爭宿舍自 65 年迄今，除因道路拓寬等因素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分別於 69 年拆除大門及 81 年拆除西側道路原有浴廁、廚房及部分住宅並派工修建外，即維持目前格局，配住該宿舍之工友或配偶並無改建情事。另該校 91 年辦理宿舍訪查亦確認此節。據該校

提出之資料，該校每年辦理二次居住事實訪查，茲將訪查紀錄情形表

列如下：

年度	臺師大辦理宿舍訪查所示資料	備註
96	完整	現住人（含梁姓長者）親簽
97	僅上半年訪查表	現住人（含梁姓長者）親簽
98	完整	現住人（含梁姓長者）親簽
99	僅上半年簽呈	
100	無任何資料	
101	無任何資料	
102	僅下半年借用人訪查表	僅少數現住人親簽，梁姓長者部分則載明「10/14 按門鈴無人回應，鄰居表示前往上班，現住人有居住事實」

(三)未依法辦理查考業務及保存訪查資料：查依上開宿舍查考作業第 3 點規定，宿舍管理機關每年應辦理至少 2 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惟臺師大對於系爭宿舍竟未能提出 100、101 年之訪查資料，99 年亦僅有上半年之簽呈而無「借用人訪查表」，102 年則僅有下半年之「借用人訪查表」，且鮮有現住人親簽。詢據該校業務承辦人鄭欽汶稱：係因辦公室搬遷致資料遺失云云，足徵該校有未依法辦理查考業務或未依法保存訪查資料之違失。再者，依宿舍查考作業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訪查宿舍如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惟臺師大提供之系爭宿舍 102 年下半年「借用人訪查表」記載：「10/14 按門鈴無人回應，

鄰居表示前往上班，現住人有居住事實」，未留置通知單限梁姓長者或其他借用人回覆，亦未以掛號郵寄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其宿舍訪查顯未依宿舍查考作業規定辦理。

(四)未盡管理修繕及關懷之責：梁姓長者係該校配住於系爭宿舍之工友，且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獨居老人，其與臺師大之間縱未簽訂書面契約，臺師大亦應提供配住人適合居住之宿舍，始與聯合國老人綱領、使用借貸之本旨及公序良俗相符。據臺師大查復稱：系爭宿舍分別於 69 年及 81 年因配合道路拓寬，拆除大門、浴廁、廚房及部分住宅，經該校派工修建嗣即維持目前格局迄今等語，並經該校 91 年間因宿舍訪查而確認系爭宿舍格局與目前相同，足徵至少自 91 年起，

梁姓長者所配住宿舍一間僅約 3 坪大，無自來水、衛浴、廚房、曬衣等設備之房間。倘其欲使用廁所或沐浴，均須繞行至戶外使用鑰匙開門，再穿過公共空間，始得使用共用浴廁，如欲使用水，則須至戶外取水。該宿舍既因道路拓寬拆除浴廁廚房等設備而不符居住條件，臺師大卻未依上開「宿舍管理手冊」第 17 點規定，於宿舍因道路拓寬致遭受損壞時立即給予緊急處置，亦未於日後發現該宿舍確實不符居住條件而有修繕之必要時，依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報請修繕，致梁姓長者起居、睡覺、煮東西、洗衣、曬衣、大小便等活動大部分均在該房間內進行，長期未沐浴，周邊環境髒臭不堪，衛生品質低落，臺師大卻未給予任何人道關懷，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臺師大自 91 年起即知悉，梁姓長者所配住宿舍，因配合道路拓寬拆除浴廁廚房等設備，成為一間約 3 坪，無自來水、衛浴、廚房、曬衣等設備之房間。倘其欲使用廁所或沐浴，均須繞行至戶外使用鑰匙開門，再穿過公共空間，始得使用共用浴廁，如欲使用水，則須至戶外取水，已不符居住條件，臺師大卻未依上開「宿舍管理手冊」第 17 點規定，於宿舍因道路拓寬致遭受損壞時立即給予緊急處置，亦未於日後發現該宿舍確實不符居住條件而有修繕之必要時，依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報請修繕，致梁姓長者起居、睡覺、煮東西、洗衣、曬衣、大小便等活動大部分均在該房間內進行，雖有里長、里幹事及鄰居時常給予關懷協助，仍長期未沐浴

，屋內及周邊環境髒臭不堪，衛生品質低落。臺師大對於系爭宿舍未確實依法每年辦理至少 2 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且對上開情形均置若罔聞，僅著重於居住事實與遭占與否之確認，迄梁姓長者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猝死於該宿舍時止，始終未對配住者之生活情形與需求主動關懷或協助改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未積極追繳，有關人口販運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又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將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專戶，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7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未積極追繳，有關人口販運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又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將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專戶，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請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勞動部、法務部。

貳、案由：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協助所需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依法均應由加害人負擔，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對於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未積極追繳；又自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間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依法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並未依法將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該專戶，以致該專戶金額為零，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足，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協助所需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依法均應由加害人負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7 年至 102 年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實支經費合計新臺幣 6,165 萬 7,631 元，惟迄今僅有 1 件在追償中；前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98 至 102 年先行墊付之安置費用合計新臺幣 1 億 2,938 萬元，惟迄今僅已發函命加害人限期繳納。移民署及勞動部對於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未積極追繳，容有怠失。

(一)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

「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第 1 項）。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 2 項）。」又「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下稱墊付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安置單位依第 7 點規定提供協助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所需之費用，由本會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第 14 點規定：「被害人安置保護費用或送返原籍國（地）費用經墊付，且加害人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後，由本會（即前勞委會）以雙掛號通知應負擔之加害人於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繳納。」第 15 點規定：「應負擔費用之加害人經本會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應負擔費用之全部或一部者，本會應就未繳納之費用，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清查加害人財產目錄，並繕製行政執行彙總表，移送強制執行。」

(二)經查，移民署 97 至 99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經費由「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支應，100 年後由該署逐年編列預算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該署 97 至 102 年度實支經費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98 萬 8,945 元、1,157 萬 3,749 元、2,118 萬 5,980 元、2,147 萬 226 元、2,071

萬 4,324 元、2,047 萬 407 元，合計 6,165 萬 7,631 元。另前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98 至 102 年先行墊付之安置費用分別為 869 萬元、2,571 萬元、2,714 萬元、3,522 萬元及 3,262 萬元，合計 1 億 2,938 萬元。

(三)有關各主管機關各年度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及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情形，經內政部說明稱：該部 98 年 11 月 2 日發文向 5 名加害人追償，因該 5 名加害人犯罪行為在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前，該部爰予以撤銷；另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向擴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追償安置費用，惟因追償範圍爭議，該部先予以撤銷，復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發文追償，追償金額 128 萬 5,082 元，因該案加害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起訴願，待訴願決定倘維持原處分後，再行移送強制執行，另移民署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持續加強追償作業等語。勞動部則稱，因加害人須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該部始得通知加害人繳納被害人安置保護費用；須先向安置單位、司法機關查詢被害人基本資料、審判資料、安置情形及費用，蒐集所得相關資料並經職權調查及確認可追繳之墊付費用後，始得命加害人限期繳納相關安置保護之墊付費用，惟在蒐集及處理調查過程中，司法機關對該部定期函詢相關案件，及請其儘速偵審等節迭有微詞，並認審理期程不宜干涉；俟司法機關提供審判資料，該部就判決中被害人代號

調查並確認真正身分資料及費用明細，均需相當時日，即追繳之前置程序，亟賴司法機關協助；經該部蒐集調查確認相關資料者，已陸續向加害人辦理限期繳納事宜，迄 103 年 4 月經調查得確認並追繳案件計有 12 件，已發函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墊付費用，追繳金額總計為 2,055 萬 886 元整等語。

(四)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協助所需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依法均應由加害人負擔。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而就業安定基金之來源為就業安定費收入、該基金之孳息收入、勞工權益基金收入〔含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賸餘專款、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勞工權益基金之孳息收入、捐贈收入等〕及其他有關收入（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參照）。移民署 97 年至 102 年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實支經費合計 6,165 萬 7,631 元，惟迄今僅有 1 件在追償中；前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98 至 102 年先行墊付之安置費用合計 1 億 2,938 萬元，惟迄今僅已發函命加害人限期繳納。移民署及勞動部對於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未積極追繳，容有怠失。

二、自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間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依法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並未依法將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該專戶，以致該專戶

金額為零，遲至本院調查本案時，法務部雖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發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確實將沒收金額轉存至該專戶，但迄今尚無地檢署存入專戶。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核有違失。

-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規定：「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 1 項）。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第 2 項）。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第 3 項）。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第 4 項）。」內政部及法務部會銜發布「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第 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被害人補償金之用。檢察機關依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執行沒收之現金及變賣之所得，應即存（匯）入補償金專戶存管。」「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2 點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犯人口販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法積極進行查扣。」同注意事項第 33 點規定：「前

點扣押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法院判決沒收確定者，檢察官執行時，應簽發處分命令，將其撥交內政部設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 (二)經查，該補償金專戶係於 99 年 3 月設立，惟檢察機關歷年存（匯）入該專戶之金額，法務部於 103 年 1 月 8 日本院約詢前補充資料陳稱：該專戶之金額為零，因人口販運案件之特性使然，起訴定罪已屬不易，縱使獲得有罪判決，欲查扣沒收被告之不法犯罪所得或財產上利益，又更為困難。在性剝削案件，因性交易均是以現金為之，犯罪進行一段時間後即與被告自有之資產混同，即便於犯罪現場或帳戶查扣到金錢，如被告抗辯此為賭博或借貸所得，縱屬幽靈抗辯，但因我國法律規定，須由檢察官證明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而非如美國法倒置舉證責任，須由被告證明非為不法犯罪所得，故實務上甚難查扣被告性剝削之不法犯罪所得。而勞力剝削案件，因被告多做無罪抗辯，即便屬於大型工廠之勞力剝削案件，因犯罪現場查獲之打卡單或薪資表單等通常亦與被害人實際工作狀況不符，故甚難認定被告勞力剝削被害人之不法所得金額，但目前於實務上偶而可見，如勞力剝削案件之犯罪情節較為輕微，檢察官有時會以緩起訴或認罪協商方式促使被告賠償被害人，故被害人並非毫無獲得賠償之途徑。針對檢察機關歷年

存（匯）入上開專戶金額為零之現象，該部當續行研議相關策進作為等語。

(三)惟經本院續查檢察官歷年沒收及查扣金額數，法務部函稱：

- 1.各地檢署 99 年至 102 年止，歷年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1 項沒收之金額合計為：99 年度判決沒收及已執行沒收金額均為 0 元；100 年度判決沒收及已執行沒收金額均為 4,500 元，已收比率 100%；101 年度判決沒收及已執行沒收金額均為 27 萬 6,600 元，已收比率 100%；102 年度判決沒收金額為 660 萬 4,833 元、已執行沒收金額為 25 萬 9,846 元，已收比率 3.93%。
- 2.各地檢署 99 年至 102 年止，歷年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2 項扣押之金額合計為：99 年度 40 萬 7,300 元；100 年度 389 萬 3,481 元；101 年度 126 萬 1,305 元；102 年度 47 萬 4,374 元。
- 3.該部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確實辦理將沒收金額轉存至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3 項所設立之專戶，並由該署於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會報中再次宣導等語，但迄今尚無地檢署存入專戶。

(四)據上，自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間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依法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並未

依法將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該專戶，以致該專戶金額為零，遲至本院調查本案時，法務部雖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發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確實將沒收金額轉存至該專戶，但迄今尚無地檢署存入專戶。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協助所需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依法均應由加害人負擔，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對於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未積極追繳；又自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間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依法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並未依法將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該專戶，以致該專戶金額為零，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案涉有違失，惟未依法懲處且相關採購人員懲處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而該部竟未加以檢討，復未能指正處分缺失，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核職責。另對於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案件，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

訓練，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86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案涉有違失，惟未依法懲處且相關採購人員懲處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而該部竟未加以檢討，復未能指正處分缺失，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核職責。另對於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案件，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案涉有違失，惟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相關採購人員，且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而衛生福利部竟未加以檢討，復未能指正處分缺失，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核職責，均有怠失。另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案件，各作業階段均有未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

定情事，影響採購公正性，且該部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下稱衛福部）所屬臺北醫院、基隆醫院、樂生療養院等 3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作業過程涉有採購缺失，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衛福部及所屬醫療機構對本案之相關處理情形，核有下列違失之處：

- 一、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之試劑」等 4 件採購案涉有違失，惟該二醫院對相關採購人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且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殊有可議；另衛生福利部未能檢討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是否相當，亦未提出審核意見另為妥適處理，復未能指正所屬該二醫院處分缺失，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核職責，均有怠失。

(一)按審計部針對衛福部暨所屬醫院、療養院於民國（下同）94 至 98 年之採購案件，篩選其中具特定投標廠商組合、投標或得標率偏高、決標標比偏高、競標廠商間互任董監事、變更設計次數頻繁及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等情形，計有臺北醫院、基隆醫院、樂生療養院等 3 機關辦理「醣化血色素分析儀試劑合作案壹式」等共 30 案（每一醫院各 10 案），總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 億 50 萬餘元，發現採購過程相關缺失如下：

1.底價核定過程涉有疑義及投標廠商異常關聯部分：調查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之試劑」案，核有採分項報價辦理之採購，得標廠商優先減價之 27 個分項報價，均與核定底價表完全相同，底價核定過程涉有疑義。另基隆醫院辦理「全自動免疫分析儀試劑」、「96 年度防火區劃整修工程」及「97 年度院區整修工程」等 3 案，核有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筆跡雷同或存有異常關聯情事，機關未及時發現，深入查證，屬「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列載，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等缺失。

2.採購作業階段合規性缺失：審計部抽查該 30 件採購案，於招標、底價訂定、決標、驗收及結算等採購作業階段，核有：「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與規定不符」、「招標公告未刊載受理疑義、異議及檢舉單位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等 18 項缺失態樣，缺失合計共 77 件次。

(二)據審計部調查發現，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之試劑」採購案，於 94 年 3 月 24 日決標，惟得標廠商優先減價之 27 個分項報價，與核定底價表完全相同，底價核定及報價過程顯有異常。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現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中。惟本案底價係參考以往決標價格，將各分項金額予以調整，投標

廠商應無法預先得知各分項底價，並於減價時將報價調整與底價相同，確屬異常，臺北醫院審標及開標等相關人員，未能及時察覺異常情事，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並注意保全事證移送司法單位偵辦，而逕予決標，致後續檢調機關介入偵辦時，距行為時已逾 6 年，相關人事多已更迭，錯失蒐證時機，徒增辦案困難。

(三)又審計部另查，有關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筆跡雷同或存有異常關聯情事部分，按該部調查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結果，有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明顯資格條件不符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信用證明係於同 1 天由同 1 家銀行之分行所開立、競標廠商負責人代表得標廠商出席工程協調及驗收會議等投標廠商之異常關聯情形，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載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且相關事證均顯易察覺，招標機關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卻未及時發現，深入查證，並依規定妥適處理，致該等廠商得以相同手法持續參與政府採購招標案，破壞政府採購秩序，影響採購公平性。審計部依據檢方緩起訴處分書所載，稱該等廠商以圍標方式共同投標之採購案計有「全自動免疫分析儀試劑」等 22 件，各招標機關（包含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在內之 13 個公立醫院與臺灣臺中監獄、新北市消防局等 2 個機關）均迄該部通知後，始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將該等廠商刊登為拒

絕往來廠商，惟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停權之行為，已罹於 3 年裁處權時效而消滅，不予處分；另雖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向違法廠商追討押標金，惟部分涉案廠商已早一步登記解散，並經法院清算完結，致追討無門，影響政府機關權益至鉅。針對上開違失責任之查處，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僅核予書面警告各 1 次；嗣經審計部核其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請其再行檢討，其上級機關衛福部僅函轉該 2 醫院辦理，對招標機關維持原處分結果之決定，未提出審核意見，亦未妥適處理。

(四)按「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為政府採購法第 1 條所明定；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及第 5 條亦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爰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採購人員辦理採購過程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先予敘明。本案衛福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之試劑」等 4 項採購案，如審計部

查核結果，涉有底價核定過程涉有疑義、投標廠商異常關聯、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筆跡雷同或存有異常關聯情事等多項缺失，機關辦理採購主管及承辦人員未能及時發現，深入查證，致該等廠商得以相同手法持續參與政府採購招標案，破壞政府採購秩序，影響採購公平性，採購人員違失情節難謂輕微。又前開採購缺失多屬「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所列載，縱非所列載可疑態樣，相關事證亦均顯易察覺，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採購主管及承辦人員均領有採購證照，允應具有專業判斷力及敏感度，其違失部分不應以個人疏忽搪塞，縱因承辦人員囿於經驗不足，其主管亦應肩負督導與協助職責，均難辭行政怠忽之咎。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回復審計部，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認有疏失，惟僅核予書面警告各 1 次，核其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案經本院調查後，詎該二醫院又核以不處分決定，其認有疏失又不處分，前後作為相互矛盾，洵有疏失。

(五)復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爰公務人員懲處分為申誠、記過、記大過及一次記二大過等，並無書面警告之處分規定，

臺北醫院援引非法令規定之懲處項目處分失職人員，顯有未當。另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約用人員有明顯功績或過失者，得予以獎懲，…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基隆醫院未依前開管理要點懲處涉有違失之辦理採購約用人員，而以無法源依據之書面警告替代，亦有未當。衛福部為所屬醫院上級監督機關，未能指正該二醫院未依規定處分所屬人員，且對其核定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亦未提出任何意見，抑或另為妥適處理，有違監督與審核職責。

(六)綜上，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之試劑」等 4 件採購案涉有違失，惟該二醫院對相關採購主管及承辦人員並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而以無法源依據之書面警告虛應塞責，該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難收惕勵之效，甚至最終不予懲處，殊有可議；另衛福部除未能檢討是項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是否相當，亦未提出相關審核意見另為妥適處理，又未能指正所屬該二醫院之處分欠缺法源依據，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核職責，均有怠失。

二、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事宜，各作業階段均有未符政府採購法

相關規定情事，影響採購公正性；該部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破壞政府採購秩序，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應將每月辦理結果，向本法主管機關彙報，以供考核。」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亦訂有相關稽核作業規定；另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復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亦訂有採購訓練之相關規定。

(二)如前所述，審計部抽查 94 至 98 年計 30 件採購案件決標資料，調查結果發現於招標、底價訂定、決標、驗收及結算等採購作業階段，核有「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與規定不符」、「招標公告未刊載受理疑義、異議及檢舉單位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等，共發現 18 項缺失態樣，合計有 77 件次，各受查醫院採購缺失彙整如下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招標機關		
		臺北醫院	基隆醫院	樂生療養院
1	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與規定不符。	—	—	√
2	招標公告未刊載受理疑義、異議及檢舉單位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或所刊載內容不完整。	√	√	√
3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擴充期間、金額及數量；或刊載內容不完整。	√	√	—
4	投標須知刊載預算金額與招標公告不一致。	√	—	—
5	招標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如：契約付款期限不同）。	—	—	√
6	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	—
7	限制性招標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報價。	√	√	√
8	底價訂定未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或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或使用單位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	√	√	—
9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機關未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	—	√	—
10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	—
11	決標紀錄填載內容不完整。	√	—	√
1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將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
13	原契約項目增減，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該增加之金額，未依規定辦理公告。	—	—	√
14	決標公告刊載案號錯誤。	—	—	√
15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於標單規定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	—	—
16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驗收，且無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之相關文件。	—	√	√
17	未依規定期限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	√
18	採購文件保存不善（標封未保存）。	√	—	√
缺失件次總計		28 件次	24 件次	25 件次

(三)據審計部查核臺北醫院、基隆醫院及樂生療養院等 3 醫療機構採購辦理情形，各作業階段均有未符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情事，以上開表列發現之採購缺失項目，部分屬於「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所列載，相關事證均顯易察覺；又絕大部分缺失均為辦理採購過程之基本作為，不應發生錯誤者，諸如投標須知刊載預算金額與招標公告不一致、決標紀錄填載內容不完整、決標公告刊載案號錯誤、未依規定期限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採購文件保存不善（標封未保存）等，顯見辦理採購人員如非未能熟悉整體程序，即為有所輕忽；且審計部僅查核前開 3 醫療院所各 10 件採購案，共發現有 77 項缺失，平均每 2 件採購案即有 5 項缺失，足證衛福部稽核採購相關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均容有不足。爰此，衛福部對所屬醫療機構採購業務未能強化內部稽核作業，加強採購人員本職學能教育訓練，亦未提供適當誘因，使該等主管及承辦人員得以久任，以降低該職務相關人員之流動率，落實經驗傳承及提升專業敏感度，俾減少採購弊端，確保採購品質，核有未當。

(四)綜上，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事宜，各作業階段均有未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影響採購公正性；該部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肇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破壞政府採購

秩序，斲傷政府法令威信，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案涉有違失，惟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相關採購人員，且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而衛生福利部竟未加以檢討，復未能指正處分缺失，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核職責，均有怠失。另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案件，各作業階段均有未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影響採購公正性，且該部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財務主管於 95 年 2 月 9 日辭職，該分基金未能確認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 95 年 5 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該分基金於 95 年 2 月即已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惟未積極保障自身權益，遲至 96 年 7 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危害公司及其投資權益等，均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8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財務主管於 95 年 2 月 9 日辭職，該分基金未能確認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 95 年 5 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該分基金於 95 年 2 月即已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惟未積極保障自身權益，遲至 96 年 7 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危害公司及其投資權益等，均核有未當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之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財務主管於 95 年 2 月 9 日辭職，該分基金未能確認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 95 年 5 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該分基金於 95 年 2 月即已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

惟未積極保障自身權益，遲至 96 年 7 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危害公司及其投資權益等，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下稱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藥華公司）乙案，業經調查竣事。本案開發分基金核有下列疏失：

一、關於 95 年 2 月 9 日藥華公司財務主管辭職乙案，開發分基金未能確認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 95 年 5 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相關作為，應予檢討。

(一)開發分基金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提升國內生技產業之新藥研發能力，培訓相關新藥開發人才，經原開發基金 91 年 12 月 10 日第 4 次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在股權不超過 20%，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 億 6,500 萬元，並附帶條件下，參與投資藥華公司。附帶條件包括：公司之財務主管應經開發分基金同意後任命，以便監督財務及資金運用情形，合先敘明。

(二)查藥華公司經開發分基金同意後任命之財務主管於 95 年 2 月 9 日辭職，開發分基金於 95 年 2 月 13 日邀請其說明，其陳述意見摘要如下：
1.藥華公司由林○○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對於營運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落實恐有疑

慮，並列舉若干機密事項說明，如未實際業務需求聘任員工造成人力浮濫、薪資較一般公司偏高、林董事長 2 位胞弟陸續於公司任職、透過其他政府單位長官轉介已退休公務員至公司任職等現象。

2. 藥華公司與其他同業法人股東業務往來屬關係人交易部分，似未遵循公司章程規定報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得辦理。
3. 有關委託美國研究室之研發費用，當時會計處理係與藥華公司國內研發費用合併表達，其支出之合理性似可再加檢視。
4. 建議開發分基金辦理 95 年現金增資合資協議書簽署事宜時，加強對公司要求財務及人員流動等相關資訊之透明。

(三) 開發分基金乃於 95 年 3 月邀請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上智創投公司、千禧創投公司及全球策略創投公司等其他投資人共同針對藥華公司營運情形及公司治理改善措施進行交換意見，研商結果達成共識，要求公司改善事項，包括：分層負責之授權應明確，相關制度應經監察人確認、公司之印鑑(大、小章)管理宜採嚴格分工管控措施、凡有關係人交易之事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新任財務經理應由開發分基金推薦，提報董事會通過、三家創投人員得列席董事會(股權不足以指派董事)、技術股名單及股票集保制度由監察人加強審核、未來如有改選

董事長之計畫，宜採圓融和諧之作法，於簽報主任委員核可後，與林董事長先行溝通等。惟依藥華公司財務主管於 95 年 2 月 13 日之說明，本案已涉及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誠信與舞弊，暨內部控制嚴重失靈等重大情事，且耀管會及該基金轉投資之上智創投公司均不願於此時參與該公司 95 年此次之現金增資案，而開發分基金未責由監察人深入清查上開各節之實情，亦未委託會計師進行實地查核，僅依該公司之說明，即仍同意依 94 年 12 月 19 日第 87 次委員會之決定參與現金增資 1 億 5,968 萬 1,996 元。於基金撥款後，藥華公司董事長林○○竟於 95 年 6 月 13 日即向基金表示，該公司與基金已無合作空間，不希望再到基金商討公司事宜等云云，且該公司已無意聘任基金核定之財務經理人選。經核，開發分基金未能確認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即率予同意參與藥華公司 95 年之現金增資案，於投入資金達 1 億餘元後，該公司管理階層隨即表示，渠與基金已無合作空間等語，致該基金之投資立即面臨極大之風險，相關作為，顯有不當，應予檢討。

二、開發分基金於 95 年 2 月即已接獲藥華公司離職之財務主管說明，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惟該基金未積極保障自身權益，遲至 96 年 7 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

危害公司及開發分基金投資權益，顯有延宕、怠忽之責。

(一)開發分基金 96 年 4 月委請監察人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對藥華公司進行專案查核及清查公司財務帳冊，發現藥華公司有多項經營管理缺失、涉嫌未經董事會同意下將藥華公司資金匯入其美國私人設立公司、溢領薪資及偽造不實銷售帳目等事項，略以：

- 1.存貨部分：存貨管理鬆散、採購決策粗糙、生產製程仍未穩定、盤點作業未確實。存貨盤盈虧原因，包括：領料差異、原料裝桶差異、散裝未加註記、秤重誤差、不良品退回未入庫、溶劑揮發及未能說明。
- 2.資金匯出境外，92 年至 96 年第 1 季，無法核對者，包括：未提示內部請款文件 16,821,940 元、未提示外部憑證 63,627,392 元、未提示匯款憑證 10,547,225 元。
- 3.委外研究計畫 92 年至 96 年第 1 季，計 29 份：11 份未提示研究成果、皆未能提示驗收資料、其中 1 筆支付時列為捐贈支出、部分合約簽約日晚於計畫開始日或未填簽約日、階段付款與合約約定不同、藥華公司未簽署合約。

(二)基金委請監察人就前述缺失要求藥華公司儘速提出說明並改善該等缺失並要求董監事於董事會提出改善方案，藥華公司後雖有提出多次說明並就部分進行改正，惟仍未能完全釐清相關疑慮。基金原擬解除該公司林○○總經理職務，惟該公司

96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未能通過此人事案。後藥華公司於 96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開發分基金前任業務組組長巨○○擔任財務行政副總人事案，渠於 96 年 7 月 2 日正式到職，並開始辦理公司研發、行政分離工作，經渠檢視藥華公司歷年財務資料後發現，該公司歷年之委外採購及研究業務、薪資發放及成品銷售帳目似有異常情形，謹將相關發現摘述如下：

- 1.私設國外公司，將資金匯往美國：林○○總經理等前於 93 年原擬赴美國設立子公司 Pharma Essentia Research Institute (PRII)，但未獲董事會同意。惟林○○總經理仍於 93 年 11 月以私人名義於美國設立 PRII，並擔任董事長職務，另聘任詹○○博士、黃○○博士為員工。PRII 為承接藥華公司業務，另以 JT Pharmaceuticals (JT) 之商業代稱（簽約代表人 Tom Lin 為林○○總經理之長子）與藥華公司簽約，承攬研發及海外代理業務。惟依美國法律，JT 若非屬法律實體，所簽訂之契約應不具效力。
- 2.林總經理溢領薪資：據目前已檢視之資料顯示，林○○總經理自 94 年 2 月至 94 年 11 月，每月至少私領 28 萬元獎金，主要發放理由為彌補其 91 年 12 月至 92 年 8 月募資期間之薪資損失，其中獎金之收款人分別包括林○○總經理本人、其胞妹林○○、其弟媳盧○○等人。另，據公司內部人

員表示，林○○總經理所預購之私人住宅亦於同時期開始繳款。

3.偽造不實銷售帳目：藥華公司之 Q10 產品銷售係由 Frontier Scientific (FSI) 公司擔任銷售代理商，故對於 FSI 之出貨係屬「寄賣」性質，非實際銷售，因 FSI 未能代為尋求買主，故並無實際銷售。惟藥華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海外，再經關係人（詹○○博士弟媳）匯回國內充作 FSI 支付貨款。

(三)開發分基金經核對 96 年 5 月辦理之監察人查帳作業發現，藥華醫藥公司自 92 年至 96 年 4 月匯至 PRTI、JT、美國藥華、美國子公司等之金額共計約 1,301,305 美元。

(四)經查，開發分基金於 95 年 2 月即已接獲藥華公司離職之財務主管說明，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之相關疑慮，惟遲至 96 年 7 月始經前開相關查證後，終能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涉及刑法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規定，已嚴重危害公司及開發分基金投資權益。核開發分基金相關作為延宕，未積極保障該基金權益，顯有怠忽之責，核有欠當。

綜上，開發分基金未能確認藥華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 95 年 5 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核有未當；於 95 年 2 月即已接獲藥華公司離職之財務主管說明，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惟該基金未積極保障自身

權益，遲至 96 年 7 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危害公司及開發分基金投資權益，顯有延宕、怠忽之責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破格給予勞工董事特殊優惠待遇，採取特殊考勤方式及參與主管人選之決定，涉違反公司管理規章，且允其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出現貴族勞工享受特權之情事，卻不須承擔後果與責任，有違勞工董事制度之本意，影響一般員工之士氣及經營管理之品質，經濟部身為該公司之主管機關，本應依其職權督促該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然其監督卻軟弱乏力，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8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破格給予勞工董事特殊優惠待遇，採取特殊考勤方式及參與主管人選之決定，涉違反公司管理規章，且允其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出現貴族勞工享受特權之情事，卻不須承擔後果與責任，有違勞工董事制度之本意，影響一般員工之士氣及經營管理之品質，經濟部身為該公司之

主管機關，本應依其職權督促該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然其監督卻軟弱乏力，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之管理階層破格給予勞工董事特殊優惠待遇，採取特殊考勤方式及參與主管人選之決定，涉違反公司管理規章，且允其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出現貴族勞工享受特權之情事，卻不須承擔後果與責任，有違勞工董事制度之本意，影響一般員工之士氣，及經營管理之品質，經濟部身為該公司之主管機關，本應依其職權督促該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然其監督卻軟弱乏力，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查本院前調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等事業及單位投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各該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時（派查文號 98 院臺調壹字第 0980800504 號），發現中鋼公司董事長林○○三次主導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總金額高達 57 億元，立場偏失，致投資後中鋼公司於 97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47 億餘元，嚴重損害公司權益，然該公司勞工董事吳○○於討論該等

投資案時，提出今後政府是否會要求該公司繼續投資？本次投資似乎太多；及該公司投資高鐵公司，未來扮演角色為何？是否可為中鋼集團所屬公司爭取一些業務等意見，並列入董事會議紀錄。吳○○董事係該投資案中，惟一於董事會議紀錄留下意見之董事，且該等意見關乎該公司之權益及後續發展，顯見，勞工董事制度如能有效執行，將有助提升公司之治理。

二、次查中油公司勞工董事吳○○（98 年 5 月 19 日起擔任該公司第 28 屆董事，並連任第 29 屆及第 30 屆董事，本屆任期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到期）任職於該公司○○事業部○○處○○隊，依據該公司規定，○○處○○隊員工之出勤管理，平日係採刷卡方式，野外工作時，則採簽到退方式，然吳員於要求每日考勤均以採簽到（退）方式辦理，該事業部雖多次溝通，渠仍堅持依據公司工作規則 31 條所容許簽到（退）方式辦理，其出勤狀況則由所屬主管負責監督管理，該公司則稱由該事業部特責成主管確實考核其出勤狀況；而查勤小組無預警抽查其所屬單位時，亦均將其出勤狀況與紀錄列入檢查項目，惟查：

（一）該公司工作規則對於出勤之規範係採刷卡及簽到（退）方式，○○處係採取刷卡方式，吳員雖亦為該公司負責人，但於未執行負責人職務時，即該公司員工（○○處派用人員）應以身作則遵守該公司管理規範，以刷卡方式辦理出勤，惟在該公司多次溝通後，仍堅持採用簽到（退）方式，造成特權，平添該公

司管理成本，影響公司管理績效及一般員工之士氣。

(二)吳員 102 年至 103 年 5 月 31 日出勤查核紀錄：

1.查勤小組抽查：該公司○○事業部共辦理 11 次○○處查勤，查勤紀錄如下表：

中油公司勞工董事吳○○出勤查核：102 年至 103 年 5 月止

時間	○○事業部查核人員				查核結果
	人資室人力運用組		其他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102.1.22	人事管理員	許○○	執行長室企劃控制師	張○○	在勤
102.4.25	人事管理員	李○○	資訊室電腦軟體工程師	賴○○	出差
102.5.27	人事管理員	羅○○	企劃室油氣處理組產品管理師	張○○	補休
102.6.25	人事管理員	許○○	企劃室鑽井生產組開採工程師	陳○○	在勤
102.7.26	人事管理員	許○○	企劃室油氣處理組產品管理師	張○○	在勤
102.9.14	人事管理員	羅○○	資訊室電腦軟體工程師	賴○○	出差
102.10.15	人事管理員	羅○○	會計室普通會計組會計管理員	林○○	在勤
103.1.17	人力管理師	吳○○	企劃室鑽井生產組開採工程師	呂○○	出差
103.2.25	人力管理師	吳○○	測勘處第二地質調查隊地質監	劉○○	出差
103.3.26	人力管理師	吳○○	測勘處物理測勘組探勘監	林○○	出差
103.5.23	人力管理師	吳○○	測勘處地質師	陳○○	在勤

資料來源：經濟部

2.所屬主管監督：吳員出勤係由○○組直屬主管余○○及施○○組長（102 年 8 月 15 日起）負責考核，查核方式係於紙本簽到簿簽章，期間共計辦理 33 次，然其中 23 次係於每月 15 日或月底辦理查核（即每頁簽到簿最後一筆），且本院亦發現吳員有未簽退之情事，所屬主管查核，有流於形式之情形；另該公司對吳員

採用例外方式辦理出勤管理，然吳員亦為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竟將相關出勤管考交由其直屬組長辦理，而未能由總公司管理，是否妥適？實有疑義。

(三)綜上，中油公司未能依據相關工作規範，落實對勞工董事以勞工身分執行職務之管理，而訂定勞工董事專屬規定，形成特權，嚴重影響員工士氣，重傷勞工董事之形象。

三、再查中油公司勞工董事孫○○恫嚇該公司檢核喻○○，其方式有以電腦傳送電子郵件、撥打電話，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 3 月 27 日判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等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如易科罰金，均以壹仟元折算 1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個月，緩刑 3 年，並於 102 年 8 月 6 日確定。查：

(一)孫員係中油公司雇用人員，恐嚇同事，並經司法機關判決有罪，至 103 年 2 月 11 日止，該公司未就孫員勞工身分所為之行為，評估是否涉及違反相關工作規則之規定，亦未送人評會討論。

(二)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 日函詢經濟部「勞工董事被判緩刑，是否須取消其董事職務？」，該部各單位意見摘述如下：

1.法規會（102 年 9 月 9 日回復）：

(1)按公司法 192 條第 5 項規定：「第 30 條之規定，對董事長準用之」、第 30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該公司董事因對公司同仁恫嚇，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緩刑 3 年，尚無上開解任之情形。

(2)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

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 1/5 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因此，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事者，是否改派，乃該國營事業工會之權責。

2.政風處（102 年 9 月 5 日回復）

：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14 點人員考核內容，雖未針對人員品操部分予以規範，惟派兼人員如有「其言行危害事業或法人利益者」情事，應予解除職務，建議由中油公司循人員管理相關程序依規定辦理，另亦請併考衡該員執行職務內容，是否有因恐嚇案衍生負面形象或不良影響，作為是否適任，或有無影響其行使董事職務之審酌。

3.人事處（102 年 9 月 12 日回復）：

(1)有關法院判決是否影響行使董事職務部分，該處說明同該部法規會。

(2)「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由工會指派之董事，如有職務變更不宜兼任者、對事業或法人無貢獻者、其言行危害事業或法人利益

者，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等情事之一者，由業務單位通知工會另行推派。

(3)「臺灣石油工會出任勞工董事實行辦法」第 5 條規定，勞工董事若有不適任情形，經該會理事會出席 2/3 以上理事之決議，得撤換。

(4)勞工董事代表勞工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今恐嚇危害員工安全，是否與其勞工董事身分衝突，或有危害事業利益，因判決書所載，未能瞭解恐嚇之具體行為內容，甚難認定，宜請中油公司補充說明，如確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建議工會另行推派。

(三)經濟部對上開中油公司函詢問題，承辦人員簽辦意見為存查，惟至 103 年 5 月 7 日止，該公司函詢公文，該部尚未處理完成。

孫員係中油公司雇用人員，恐嚇同事，並經司法機關判決有罪，惟該公司僅就孫員宜否續任董事，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釋示，對於孫員身為該公司員工（雇用人員），其恐嚇同事並經判決確定之犯行為是否違反員工工作規則，應即予適當處分之評估，則付之闕如；另經濟部為中油公司主管機關，勞工董事係由該部聘請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孫員恐嚇同事，並經司法機關處有期徒刑確定，雖得緩刑，是否適任，

應由推派之工會依據「臺灣石油工會出任勞工董事實行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勞工董事若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經本會理事會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決議，得撤換之。」等相關規定認定，該部既未對所指派董事品操部分予以規範，亦未能將孫員所犯行為正式函告工會，且相關函文處理亦有延宕，均核有未妥。中油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 日函詢經濟部「勞工董事被判緩刑，是否須取消其董事職務？」，該部於會辦相關處事後，迄至 103 年 5 月 7 日止尚未結案，亦未回覆該公司後續辦理情形，核有未妥；另該部為該公司主管機關，勞工董事係由該部聘請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孫員恐嚇同事，並經司法機關處有期徒刑確定，雖得緩刑，是否適任，應由推派之工會依據「臺灣石油工會出任勞工董事實行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勞工董事若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經本會理事會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決議，得撤換之。」等相關規定認定，該部未能將孫員所犯行為正式函告工會，亦核有未妥。

四、本院調閱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所提供資料，該等部會所屬國營事業，除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等 3 家外，其餘事業未允其所勞工董事支用以公共關係費。三事業勞工董事支用之公共關係費用限額，如下表，上開 3 公司之外部董事均無公共關係費，至中油公司 3 位勞工董事之支出無上

限，渠與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共
19 人，共同運用公共關係費，總上

限金額為 254 萬元。

單位：元

企業名稱	每案每人	每年每人	比照人員之層級
台電公司	\$2,000	\$80,000	副總經理級
中油公司	對內\$1,000 對外\$2,000	無限制	副總經理級
菸酒公司	無	\$60,000	無
其他國營事業	無	無	無

勞工董事之公共關係費－台電公司

單位：元

年度	吳○○	施○○	董○○	林○○	劉○○	合計
100	33,000	77,850	42,000	—	—	152,850
101	45,400	79,760	58,000	—	—	183,160
102	40,000	—	—	51,100	48,600	139,700
合計	118,400	157,610	100,000	51,100	48,600	475,710

勞工董事之公共關係費－中油公司

單位：元

年度	孫○○	吳○○	吳○○	黃○○	合計
100	253,170	492,213	139,840	—	885,223
101	254,055	422,278	38,200	85,000	799,533
102	259,270	390,400	—	196,000	845,670
合計	766,495	1,304,891	178,040	281,000	2,530,426

勞工董事之公共關係費－菸酒公司

單位：元

年度	鄭○○	廖○○	蔡○○	合計
101	37,540	44,922	46,100	128,562
102	60,000	59,509	60,000	179,509
合計	97,540	104,431	106,100	308,071

由上顯見，各國營事業對勞工董事支用公共關係費用規範差異極大，惟查：

1. 中油公司等雖基於公務往來加強公共關係等原因同意核銷勞工董事支用之公共關係費用，然各國營事業勞工董事係由工會推派，多為工會理、監事、會員代表或需經由會員代表連署推薦等，又多藉會員選舉而產生，勞工董事所核銷之公共關係費用究係肇因董事身分之公務往來，或配合工會選舉之紅白帖，該等公司未有明確界定。
2. 中油公司共有 3 名勞工董事，近 3 年每年核支公共關係費分別為 89 萬元、80 萬元、85 萬元。該支出屬總公司之公共關係費，由該等人員與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其他 19 位高階經理人員共同運用，102 年之額度為 254 萬元，每人於額度內支用，並無各人最高額度之限制。3 位勞工董事動用全體高階管理階層推行業務所須公共關係費用之 1/3，顯缺合理性，且菸酒公司及台電公司每位勞工董事每年得支用之公共關係費用分別為 6 萬及 8 萬，二公司勞工董事於 102 年分別支用 18 萬元及 14 萬元，中油公司勞工董事支用之公共關係費用，為菸酒公司勞工董事之 4 倍，台電公司勞工董事之 6 倍，顯有差異。

五、本院調查部分國營事業出國情形，發現台電公司、菸酒公司、中華郵政等

國營事業之勞工董事，均未使用事業之出國計畫及因公務出國情形（菸酒公司勞工董事係以工會聯合會理監事及代表之身分出國，相關費用由工會支應），然中油公司 100 年至 102 年間，勞工董事合計代表該公司出國 6 次，9 人次，核定旅費預算達 98 餘萬元，平均每位勞工董事每次出國之旅費預算近 10 萬元，以上統計未含勞工董事以勞工身分出國之次數（2 次），若加計以勞工身分出國之次數，則有一位勞工董事於 2 個月內分別以董事及勞工身分連續出國 24 日。且部分前開出國計畫，部分係屬技術性研討會，非屬出席勞工董事之專業。

六、本院調查發現，各國營事業並未對該事業高階人事之任免，於董事會外，另先由董事召開會前會先行審議，然中油公司於 93 年 2 月 13 日第 514 次董事會通過「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設置「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經查：

(一) 該小組就該公司副總經理、一級正、副主管、十四等二級主管及本公司派赴轉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或同副總經理職等）以上人員之任免案與晉升十四等以上非主管職位，於董事會前就提名人選先行審議，推薦提名人選之主管副總經理列席參加，必要時得要求被提名人選列席答詢。

(二) 該小組每次會議成員共 5 人，總經理（即提名人）及勞工董事一名為當然成員，另 3 名成員以由其餘非員工董事輪流擔任為原則，會議主席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並得

邀請監察人列席，前開作業要點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刪除成員人數限制，然本院調查發現，該公司 3 位勞工董事於前開要點修正前，已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第 77 次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會議起，全數參加以後各次高階人員提名審議，甚有勞工董事參與人數達出席審議會議人數之 50%，未符前開要點之原則，且參與會議董事人數亦高於 5 人，核與前開要點規範未合。

(三)中油公司現有勞工董事分屬採採、行銷及煉製三大部門之員工，由上資料顯示，勞工董事為高階人員提名審議小組固定成員，勞工董事得於前開審議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強化渠對高階人事任免權之影響力，惟勞工董事另一身為勞工，勞工是否宜對其主管之任免，具有影響力，甚至決定誰是勞工董事之主管，該部允應確實評估並檢討。

七、綜上，我國國營事業之勞工董事亦為勞工，渠於執行勞工職務時，本應遵循員工規則，然中油公司之管理階層破格給予特殊優惠，採取特殊考勤方式，涉違反公司管理規章，並允其參與其主管人選之決定、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出現貴族勞工享受特權之情事，主管機關經濟部之監督卻軟弱乏力，肇致兼任董事之勞工違背規章、享受特權，但卻不須承擔後果，有違勞工董事制度推展之本意，影響一般員工之士氣，及經營管理之品質。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之管理階層破格給予勞工董事特殊優惠待遇，採取特殊考

勤方式及參與主管人選之決定，涉違反公司管理規章，且允其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出現貴族勞工享受特權之情事，卻不須承擔後果與責任，有違勞工董事制度之本意，影響一般員工之士氣，及經營管理之品質，經濟部身為該公司之主管機關，本應依其職權督促該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然其監督卻軟弱乏力，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進口貨櫃，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 43 人；該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84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進口貨櫃，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 43 人；該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

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進口貨櫃，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 43 人；該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爆發關員集體收賄陋規弊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 日起訴關員 20 人、102 年 11 月 7 日起訴關員 8 人、103 年 2 月 11 日起訴關員 2 人、103 年 5 月 8 日起訴關員 21 人，扣除重覆人員，被起訴之涉案關員達 43 人，違失情節重大，茲分述如下：

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驗貨及機動巡查等單位對於業者報運進口之貨櫃不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涉嫌長期收受報關業者「茶水費」、「快單費」

、「涼水錢」等賄賂，包括結構性集體收賄和偶發性個別收賄，從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 43 人，涉案人數之多、牽連單位之廣，為歷年所僅見，違失情節重大。

本案綜據檢察官起訴書、財政部查覆說明、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所述、偵查中訊問筆錄等相關卷證，高雄關不肖報關業者因長年辦理進出口通關業務，為求快速通關，免遭罰款、退運、補稅或延宕交貨時程及查驗所造成之貨物損失，依各類型貨物及 C1（免審免驗）、C2（文件審核）、C3（應審應驗）通關方式，以「涼水錢」、「快單費」、「茶水費」等名義，向海關關員行賄，而高雄關機動巡查隊（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後稱機動稽核組，下稱機動隊）及中興分局（改制後稱旗津分關）驗貨課等單位，憑藉有權查驗、抽核、複驗進口貨櫃，由單位「總務」於收受報關業者之賄款後，將部分賄款納為公積金供全隊雜費支出，所餘款項則由部分關員朋分，形成集體長期收賄陋習，風紀敗壞。本件高雄關收賄弊案可概分為：(1)機動隊關員集體收受報關業者「涼水錢」、(2)外棧組進口分估股長向報關業者勒索「快單費」、(3)中興分局稽查課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茶水費」、(4)機動隊關員集體透過機場分局及前鎮分局關員收受雜貨櫃業者「陋規性紅包」、(5)中興分局驗貨課集體向報關業者索取「快單費」等五部分，茲略述如下：

(一)高雄關機動隊關員集體收受報關業

者「涼水錢」賄賂

1.機動隊關員胡○華等 18 人，涉嫌於 94 年 1 月至 102 年 4 月期間，集體收受特定「磅品」報關業者賄賂：

高雄關機動隊有抽核二手機器、汽車零件等（俗稱「磅品」）進口貨櫃之權限，而該等貨櫃多被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為 C2 通關方式，建○等 6 家報關行，為免遭該隊抽核增加延遲通關及補稅風險，長期行賄該隊關員，久而形成由報關行按週支付每張 C2 報單新臺幣（下同）2,000 元、每張 C3（應審應驗）報單 3,000 元之「磅品」賄款予機動隊關員之陋規。並於 94 年 1 月至 102 年 4 月期間，由機動隊各分隊 1 人代表，按月收受磅品賄款，作為機動隊聚餐、茶水或值班便當等開銷公費，或朋分其他隊員；經統計該段期間報關業者共交付 1,065 萬 4,000 元。

2.機動隊關員侯○聰等 5 人，涉嫌於 100 年 8 月至 102 年 4 月期間，集體收受特定「冷凍水產」報關業者賄賂：

海關專家系統對冷凍水產貨櫃電腦篩選之通關方式多為 C1、C2，縉○及瑞○報關行均專營冷凍水產報關業務，為免於貨櫃於倉單階段為機動隊抽核或複驗，而延宕進口商領貨時程，自 100 年 8 月起至 102 年 4 月期間，統計 7 家相關水產進口商進口之貨櫃數量，按月以每櫃 3,000 元計算

賄款總額，面交機動隊關員侯○聰代表收受，侯員收受後再與該隊隊員朋分。該期間報關業者共交付 53 萬 4,000 元。

3.機動隊關員胡○華等人，涉嫌於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4 月期間，集體收受搬運船業者賄賂：

進口業者「豪○輪」之股東（亦為盈○報關行負責人），為求其報關進口冷凍水產貨櫃順利放行，避免遭機動隊關員抽核或複驗，而增加被查出不符規定之風險，於 101 年 1 至 3 月期間，計交付 3 次每次現金 5,000 元賄款予機動隊關員胡○華分配。自同（101）年 4 月起則固定按月交付 3 萬元，另遇「豪○輪」船邊驗放每次再交付賄款 3 萬元予機動隊關員蔡○融朋分。總計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4 月報關業者斷續分別共交付 127 萬 5,000 元。

(二)原高雄關外棧組進口分估股長涉嫌向報關業者藉端勒索「快單費」

高雄關外棧組進口分估股長何○振於 97 年 7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 日止，任職外棧組業務二課進口業務五股進口分估股長，負責審核進口廠商所檢附之發票與報單內容是否相符、發票有無發貨人之簽署、覆核有關稅則適用等業務。於 98 年 8 月 10 日至 99 年 8 月 13 日，數次審核大○報關行代辦三角貿易不鏽鋼（廢鐵）貨物通關案件時，故意拖延分估審查，藉端索賄，迫使當天需辦理出口結關之報關行人員給付 500 元（進口報單內貨櫃 2 只

以下)至 1,000 元(進口報單內貨櫃 3 只以上)之「快單費」陋規。

(三)原中興分局稽查課郭○山股長、郭○嚴辦事員等 2 人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4 月，違背職務收受特定報關業者「茶水費」陋規

- 1.原中興分局稽查課郭○山股長、郭○嚴辦事員負責監管高雄港第 116 至 122 號碼頭內各貨櫃集散站、聯鎖倉棧、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業者自主作業項目，並負責進出口貨櫃(物)之抽核業務。101 年 9 月 21 日郭○嚴於開櫃查核瑞○報關行申報之貨櫃，發現夾藏有毒事業廢棄物，竟藉此要求該報關行自 101 年 10 月起，以廢電線電纜、廢銅貨櫃 C2 方式通關者每櫃交付 500 元之「茶水費」，雙方於期約完成後，即未詳實註記抽核紀錄；其後並使相關貨櫃得免遭抽查而順利通關，共收受 2 萬 4,000 元。
- 2.另郭○山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建○報關行報關進口之汽車舊材辦理拆櫃作業時，適至進儲倉庫視察，該報關行為避免郭員進行全面查驗，主動表示願支付賄款 5,000 元，郭員明知進口報關貨物有高度可能性未據實申報數量，顯有逃漏關稅、貨物稅等不法情事，本應通報以 C3 應審應驗方式通關，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帶同報關人員至碼頭角落處，當場收受賄款後，便離開現場，未製作抽檢紀錄及進行檢查。

(四)機動隊透過高雄機場分局及前鎮分局關員收受雜貨櫃業者陋規性紅包賄賂：

印尼、菲律賓、越南等處進口之民生物資(俗稱「雜貨櫃」)來源屬高危險區，海關電腦專家系統常篩選判定通關方式為 C3，少部分判定為 C2。部分報關業者為避免遭機動隊抽核或複驗，自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統計雜貨櫃之報關單數量，按每張報關單 1,000 元之方式計算當月賄款總額，透過其素有交情、往來密切之前鎮分局稽查二課課員劉○邱、高雄機場分局驗貨課驗貨一股辦事員林○順等 2 人轉交賄賂予機動隊關員侯○聰等 6 人。總計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9 月止，雜貨櫃業者共交付約 12 萬 1,000 元。

(五)原中興分局業務二課涉嫌集體收賄及驗貨督導郭○峰自行收賄：

- 1.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關員林○順等 18 人及該課驗貨股股長李○良，自 97 年 9 月間起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就通關方式 C3 之貨櫃，以查驗不易為由，向報關行現場人員索討「涼水錢」或「快單費」。報關行現場人員為避免渠等客戶進出口且通關方式為 C3 之貨櫃於驗貨時遭刁難，致部分冷凍產品因解凍而品質下降，或因延遲通關無法準時交貨等情形，遂透過所搭配之開箱隊區隊長等人交付賄款。
- 2.業務二課前後任課長翁○仁、吳○聰及前後任驗貨股股長陳○三

- 、陳○開、李○良、郭○峰，自 97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就驗貨員所收受之賄款，按每筆賄款 40% 繳予股內「總務」林○順及李○良等人，再按月集結賄款後，在辦公室等地點分配。
3.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主管吳○聰、陳○開、李○良、郭○峰等人因雜貨櫃進口吳姓業者未主動申請將其貨櫃通關方式修改為 C3，致其等可朋分之賄款金下降，乃要求業者通關方式為 C2 之「雜貨櫃」亦需交付每張報單 4,000 元之賄賂，於 100 年 11 月間起至 101 年 1 月間止，在業務二課驗貨股辦公處所內收受賄款，再均分之。以上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關員共收受賄款 485 萬餘元。
4. 該課關員陳○開明知東南亞「雜貨櫃」為高風險貨櫃，報關業者吳○○為求其代辦進口之東南亞「雜貨櫃」能快速通關，減少因查驗所造成之損失，於 99 年 10 月 4 日在高雄港 116 號碼頭查驗區隱蔽處，交付現金 3 萬元之賄款予陳員，陳員基於對於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又該業者自高雄關關員劉○邱處得悉吳○聰即將接任中興分局業務二課課長，即透過劉員居間聯繫，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 日、同年 6 月 18 日、同年 8 月 27 日各交付現金 2 萬元，共計 6 萬元賄款，希冀吳○聰能對其所申報之雜貨櫃予以快速通關之協助，而吳員則基於對於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5. 該課驗貨督導郭○峰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查驗現場進行驗貨督導，當日建○報關公司進口通關方式 C3 之舊機器與零件 1 批，已由進口商會同驗貨員查驗完畢無訛後離去，報關業者白○○為避免郭員就對前開已驗畢之貨櫃再次要求查驗而延宕貨物放行，當場交付 2,000 元之賄賂予郭員收受之。

(六) 財政部業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 1、2、3 波起訴關員全數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該會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第 4 波起訴關員行政責任高雄關尚在審議中）。本件被告及犯罪型態分析如下表：

起訴時間	起訴人數	合計	犯罪型態區分			求刑情形	服務年資
			類型	行為模式	人數		
102.8.2 (第 1 波)	20	24	結構性 集體受賄	統收陋規後朋分或轉交	12	求刑 8 至 30 年 19 人	平均年資 24 年 6 月
102.11.7 (第 2 波)	8 (6 人重覆)				由他人收受而朋分或轉文	8	

起訴時間	起訴人數	合計	犯罪型態區分			求刑情形	服務年資
103.2.11 (第 3 波)	2		偶發性 個別受賄	自行收受賄款	5 (1 人兼 犯 2 種犯 罪行為模 式)		
103.5.8 (第 4 波)	21 (2 人重覆)	19	結構性 集體受賄	統收陋規後朋 分或轉交	19		
			偶發性 個別受賄	自行收受賄款	1 (該 1 人 兼犯 2 種 犯罪行為 模式)		

(七)綜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驗貨及機動巡查等單位對於業者報運進口之貨櫃不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涉嫌長期收受報關業者「茶水費」、「快單費」、「涼水錢」等賄賂，包括結構性集體收賄和偶發性個別收賄，從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 43 人，涉案人數之多、牽連單位之廣，為歷年所僅見，違失情節重大。

二、本件高雄關貪瀆弊案涉案者多職司驗貨、抽核或複驗工作，職等則以中階薦任人員為主，平均年資達 24 年 6 個月，顯示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以及海關因長期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實為本件弊案的根本癥結；但財政部卻長期視而不見，或督導不力，放任陋規文化存在，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

(一)本件高雄關自 102 年 4 月爆發之集體收賄弊案，迄 103 年 5 月 8 日經

檢察官四波起訴，被起訴之關員達 43 人，經檢察官聲請羈押並遭法院裁定收押者計 26 人，被起訴人員有 13 人擔任主管職務，目前案情仍持續發展中。弊案整體可能之圖像雖尚未明朗，然前 3 波起訴之 24 名關員職務性質，多屬曾任或現任機動巡查職務，第 4 波起訴之 21 名關員以曾任或現任旗津分關（102 年 1 月 1 日前為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驗貨職務為主。顯示本件高雄海關弊案，屬結構性、長期性之貪瀆。其具體之行收賄手法，據起訴書指出：(1)高雄關機動隊共 4 個分隊，各分隊推派 1 人擔任「小總務」，「小總務」依分隊輪值期間貨櫃之進口報單數量，按月向特定報關業者收取「涼水費」，「小總務」每月上繳 2-5 千元予全隊之「大總務」，作為全隊公費，統籌支應各分隊送往迎來、聚餐、茶水、值班便當、所餘賄款則由隊內部分人員朋分。(2)高雄關中興分局驗

貨股「總務」按月向特定報關業者收取每張 C3 報單 4 千元至 8 千元不等之「快單費」、每只貨櫃 3 千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查驗費用，按月集結賄款後，在課長或其他驗貨主管辦公處所內共同朋分。本院約詢部分涉案關員，坦承長期收受報關行業者賄款，但均辯稱該項「陋規」沿襲已久，由前手傳承而來，業

者依陋習自行交付，非其等主動索要，其等未因而為包庇違法或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亦未與業者飲宴應酬等語。

(二)本件高雄關貪瀆弊案被起訴關員以機動隊及旗津分關驗貨關員為主，渠等收賄時任職之單位、職稱及收賄期間表列如下：

1.第一波遭起訴關員：

項次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1	胡○華	課員	機動隊第 1 分隊	94.1.1-95.4.
		股長	機動隊第 1 分隊	101.1.-101.3.
2	廖○鴻	課員	機動隊第 1 分隊	94.1.-94.4.
		8 等編審	機動隊第 3 分隊	95.4.-97.9.
3	曾○勝	課員	機動隊第 1 分隊	95.4.-97.12.
4	唐○豐	課員	機動隊第 2 分隊	94.1.-94.8.
5	李○山	課員	機動隊第 2 分隊	94.1.-95.3.
			機動隊第 3 分隊	95.4.-98.3.
		8 等編審	機動隊第 3 分隊	
		8 等編審	機動隊第 1 分隊	98.4.-99.3.
6	陳○津	8 等秘書	機動隊第 2 分隊	94.10.-97.6.
		分隊長	機動隊第 3 分隊	97.7.-100.12.
7	侯○聰	課員	機動隊第 4 分隊	97.9.-100.1.
			機動隊第 3 分隊	100.2.-100.4.
			機動隊第 2 分隊	100.5.-101.1.
			儀檢組儀檢 2 課儀檢 7 股	101.4.-101.12.
			機動稽核組機動 3 股	102.1.-102.4
8	何○振	8 等編審	機動隊第 3 分隊	94.1.-96.5.13
		分隊長		96.5.14-97.6.
		股長	外棧組業務二課進口業務 5 股	98.8.-99.8

項次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9	曾○森	8 等編審	機動隊第 4 分隊	94.1.-94.8.
10	黃○霖	課員	機動隊第 2 分隊	94.9.-95.3.
		8 等稽核	機動隊第 4 分隊	95.4.-99.3.
11	蔡○融	課員	機動隊第 4 分隊	94.9.-97.8
		8 等秘書	機動隊第 3 分隊	97.9.-98.9.
		分隊長	機動隊第 2 分隊	101.1.-102.4.
12	謝○標	課員	機動隊第 2 分隊	94.1.-94.9.
13	楊○志	課員	機動隊第 4 分隊	94.1.-95.3.
			機動隊第 3 分隊	95.4.-98.3.
14	林○貴	課員	機動隊第 4 分隊	94.11.-97.3.
15	黃○德	課員	機動隊第 4 分隊	94.1.-96.6.
		8 等編審	機動隊第 1 分隊	96.7.-96.12.
16	許○祥	8 等秘書	機動隊第 3 分隊	99.10.-100.12.
			機動隊第 2 分隊	101.2.-102.4.
17	邱○倫	8 等稽核	機動隊第 4 分隊	97.9.-99.3.
		分隊長	機動隊第 1 分隊	101.4.-101.12.
		股長	機動稽核組機動一股	102.1.-102.4.
18	阮○忠	課員	機動隊第 1 分隊	98.4.-99.3.
19	郭○巖	辦事員	中興分局稽查二股	101.10.-102.4
20	郭○山	股長	中興分局稽查二股	101.10.-102.4

2.第二波遭起訴關員：

項次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1	林○順	辦事員	高雄機場驗貨課驗貨一股	99.1.1-100.7.17
			高雄關稅局業務一組	100.7.18-101.9
2	劉○邱	課員	前鎮分局稽查二課稽查八股	100.8.1-101.1.31
			高雄關稅局業務一組	101.2.1-102.3

3.第三波遭起訴關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1	吳○聰	課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100.4.1、100.6.18、100.8.27
2	陳○開	股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9年10月4日後某日
		9等編審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4.第四波遭起訴關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1	郭○峰	股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9.10-101.6
2	吳○聰	9等稽核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98.10-99.4
		課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100.4-101.4
3	李○良	股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99.5-102.4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4	李○興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8.11-101.5
5	林○諭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7.9-97.10、97.12、98.1-98.12、99.1-99.8、99.10-99.12、101.1-101.5
		課員		
6	簡○財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8.1-100.5
		8等編審		
7	鄭○嘉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100.7-101.1
8	李○全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1.2-101.8
9	馬○雲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1.3-101.4、101.6-101.12、102.1-102.4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10	林○銘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1.7-101.12、102.1-102.3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11	林○順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7.9-98.9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2	李○模	8等稽核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100.6-100.12、101.1-101.6
13	謝○毅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1.9-101.12、102.1-102.4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序號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14	林○賢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0.1-100.12、101.1-101.6
15	柯○家	8 等稽核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3.3.17 自願退休）	98.1、98.4-98.5、98.7- 98.8、98.11-98.12
16	莊○翔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97.12、98.1、98.3-98.5、 98.7-98.8、98.10
17	柯○穎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8.3-98.4、98.7
18	林○昌	8 等秘書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0.3.31 自願退休）	98.10-98.12、99.1-99.12、 100.1
19	蔡○憲	8 等專員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103.3.17 自願退休）	102.1、102.4
20	徐○雄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2.11.4 自願退休）	97.11-97.12、98.1-98.12、 99.1-99.12、100.1-100.12 、101.1
		8 等編審		
21	翁○仁	課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98.9-98.12、99.1-99.4

(三)分析上開起訴之 43 名關員中，有 39 人屬於「結構性集體貪瀆」，6 人屬「個別偶發性貪瀆」（其中 2 人兼犯 2 種犯罪行為模式）。其等職務性質，涵蓋驗貨、機動巡查、稽查及分估等業務，且涉案人員平均服務年資達 24 年 6 個月，官職等則以薦任職中階資深關員為主。對此，關務署政風室表示，係因通關業務之專業性高，尤其驗估工作，新進關員須仰賴資深關員指導、帶領始能逐步勝任，久而形成關員間「師徒兄弟」的特殊倫理與公私情誼；再以海關人力晉用遷調管道單一封閉，加深關員間利害休戚相關的緊密關係，除了有利於工作經驗傳承外，一旦涉入不法，即容易衍生集體性之共犯結構，且排擠不

願配合的關員。因此本件高雄關收賄弊案之涉案關員以「資深久任」者為主，而該等人員又與「紅包陋規」有密不可分之牽連影響。

(四)形成該「陋規文化」之外部因素，據財政部分析，在於關務法令複雜，非一般商民所能熟知，而通關供應鏈業者（與國際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倉儲業、陸海空運輸業等）市場競爭激烈，良莠不齊，違法走私逃漏稅利益龐大，進口業者為求貨物快速通關，避免因查驗所造成之損失，或恐懼遭海關查獲而被處以罰款及退運、沒收等處分，爭相經營特權人脈網絡及優遇管道，而以各種手法誘惑、脅迫關員（如飲宴應酬、贈受財物、請託關說、共組合會、

提供公積金、快單費、涼水錢等)。而相關陋規每次之行收賄金額不大、對價關係不明確，關員於面臨人情壓力及誘惑，欠缺自制能力，或對不作為之包庇行為不以為意，經長期累積，形成集體貪瀆的內部組織文化。且因行賄、收賄雙方長期交互影響，形成密切的共生結構關係，非有司法偵審等重大外力介入，收賄關員難以脫離行賄之業者。

(五)本件高雄關貪瀆弊案涉案者多職司驗貨、抽核或複驗工作，職等則以中階薦任人員為主，平均年資達 24 年 6 個月，顯示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以及海關因長期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實為本件弊案的根本癥結；但財政部卻長期視而不見，或督導不力，放任陋規文化存在，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進口貨櫃，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 43 人；該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

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定，且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嗣於案發後所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台灣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又經濟部對上開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7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定，且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嗣於案發後所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台灣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又經濟部對上開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皆核有違失乙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

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定，且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嗣於案發後所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該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又經濟部對上開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報載，殷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殷捷公司）借牌圍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質量流量計」等多項採購案，涉嫌行賄該公司工程師，上開採購案於招標、審標、驗收、預算編列、履約管理等均疑有缺失，涉有違反相關規定等情。經調閱中油公司相關卷證，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赴現地履勘、聽取簡報及約詢該公司相關主管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

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定，且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

(一)依中油公司採購處統計資料，殷捷公司自 88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參與中油公司質量流量計、附屬配件及保養工作等採購案之投標計 337 件，金額約新臺幣（下同）6.6 億元，相關採購單位包含總公司採購處（含南採中心）、探研所及煉製、油銷、石化、探採等 4 大事業部及所屬 10 個二級單位。該公司檢核室係針對 102 年下半年實地查核計畫之受查單位（探採事業部及所屬天然氣處理廠、煉製事業部及所屬大林廠、油銷部及所屬東區營業處）及購買質量流量計較多之油銷部所屬臺中處、桃竹苗處、基隆儲運處、石化事業部、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等 11 個單位所辦理 100 至 102 年之殷捷公司得標流量計等 63 件採購案，採購流程及驗收情形進行抽查。據其查核結果如下：

1.預算編列缺失：

(1)採購案預算未附單價分析表、以往採購或招標紀錄或廠商詢價資料，或依以往採購預算而非決標金額訂定預算；底價擬定分析表僅說明詳預算書及明細表。（桃竹苗處 DCB9842002 案、100B021 案、100B022 案；臺中處 D419019 案、P411004 案及基隆處所辦理採購案均有發現相同缺失）。

(2) 延續性採購案部分材料之預算單價比前案契約單價高 4% 至 24%、比當次決標（契約）單價高 7% 至 45%（大林廠「Q6I97D174、Q6I99D017、Q6I99D090、Q6J00D044、Q6J00B199」等）；另 99 年 2 月迄 100 年 6 月約 1 年 4 個月期間連續辦理 4 次請購案，每次採購案均為 1 年長約，但在短期間內即達契約金額，請購部門預算金額編列規劃有欠周延。

2. 未依行政權責規定辦理：

- (1) 石化事業部 U8C98N076 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購案，審標意見書應由組級主管核定，該案審標意見書僅簽核至課長。
- (2) 基隆儲運處 D20015009 案及 D20013018 案依該處財物採購授權規定，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應送處長核定，惟卻僅由副處長簽核後即辦理採購。

3. 採購規範缺失：

- (1) 規範前後不一致或與現場需求不符：如煉製事業部 C3L00A087 油槽液位警報系統案，請購規範 1.4 規定「本案硬體設備裝設於現場者，均須符合 EXPLOSION PROOF SUITABLE FOR CLASS I、DIV. I、GROUP B、C、D 等級 & NEMA4」；與 4.6d. 規定「防爆等級：Class I、Div. II、Group B、C、D 或 E Exd IIB

T5 Zone2 或同等級」，兩者等級並不一致，易生履約爭議；另油銷部桃竹苗處流量計裝設地點依防爆等級區域劃分應為 class 1 Div 2，惟所開規範卻為 Div 1 Gr D，採購部門或購審會均未要求釐清或說明，審查流於形式。

- (2) 規範無實務需求：油銷部基隆處質量流量計規範雖訂有流率（flow rate）之相關規範，但又稱相關設備已老舊無法測試所購流量計之流率，或實務上並無相關流率需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規範訂定有檢討必要。
- (3) 交貨期限不明確或未訂定：桃竹苗處 100B021 案，契約規範交貨日期為簽約後 150 日曆天，並包含機器交貨後之安裝、測試；惟未訂定安裝、測試之期限，易生履約爭議。另東區處 DAA0261005 案決標後未訂交貨日期，任由廠商自由交貨，致契約之延遲履約罰則失去意義。

4. 審標不確實：

- (1) 請購單位於規格標審標時於廠商所報規格欄均為空白，卻判定合格；或未經澄清即判定合格，廠商得標後要求變更規範交貨亦予同意：如煉製事業部所辦理購案 C3L00A087 案、C3L00A118 案、C3L01A032 案、C3L00A136 等案及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 B0398N016 案

及 B0300N007 案、B0301N026 案等皆有類似缺失。

- (2) 未列理由就判定不合格：探採事業部 B0398N016 案針對長丞公司未列理由就判定不合格，後辯稱長丞公司未到現場實勘；基隆處 D20013018 案承辦人判定綜勝公司不合格，經詢卻不知不合格理由。

5. 驗收草率不確實：

- (1) 廠商所交器材原產地不符契約規範：如煉製 U8C98D108 案契約規定原產地為美國、中國大陸、新加坡，但所交器材產地為墨西哥（MX），卻檢驗合格。
- (2) 器材尺寸、防爆等級及流率等與規範規定不合卻驗收合格：煉製事業部 C3L00A118 案、C3L00A136 案、C3L00A158 案；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 B0398N016 案、桃竹苗營業處 97B009 案、DCB9842002 案、基隆處 D20003004 等多案。
- (3) 交貨逾期未罰款（石化事業部 U8C00D002 案、大林廠 Q6I99D017 案）；承攬商提供之教育訓練時數不足；未依契約指導安裝（煉製事業部 C3L00A118 案、探採事業部 B0300N024 案、天然氣處理廠 B0398N016 案、臺中處 D419019 案）；未依契約規定安裝前廠商需繪製施工圖及管線焊口無契約規範之 X-RAY 照相檢測（臺中處 D419019 案）。
- (4) 登載進口證明文件有「試驗報告」、「進口證明」及「品質保證書」，惟查無「試驗報告」及「品質保證書」，僅有「校正報告」；竣工資料有勾選附器材出廠證明，亦查無該證明文件，或查無契約規範應具備之勞安人員或甲種電匠等施工證照。
- (5) 缺驗收紀錄：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規定，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L7099N040、石化事業部 U8C99N004 案。
- (6) 無故拖延驗收：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之規定，石化事業部 U8F00N113、U8C01D238 案。
- (7) 分批驗收結案時無分批驗收之彙整文件：未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四款規定，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Q6I97D174、Q6I99D017、Q6I99D090、Q6J00D044 案。
- (8) 驗收紀錄及財物驗收結算證明書無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同簽認：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之規定，石化事業部 U8C98N076、U9A99N119、U9A00N006、U8F01N034 案。

(二) 嗣據媒體報導，殷捷公司邱姓負責人因涉嫌從 99 年到 102 年間，藉圍標以得標的標案共計 20 件，得標金額共計 8,178 萬餘元，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依違反政府採購法起

訴，另檢調於 102 年間 3 度發動搜索，在殷捷公司扣到帳冊，詳細記載行賄中油公司工程師的時間、次數及喝花酒。檢方今先起訴圍標廠商，至於中油公司工程師涉嫌收賄、喝花酒部分，目前檢方仍持續偵辦中。

(三)綜上，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採購程序中發現編列預算未附單價分析表、未參考前購案決標價格、未附詢價資料致預算單價偏高；底價訂定未依授權規定辦理；所訂規範前後不一致或與現場需求不符，採購部門或購審會均未要求釐清或說明；審標不確實或未列理由就判定不合格；未依規範驗收及未有驗收紀錄等諸多缺失，凸顯中油公司對質量流量計採購，長期監督管理不善，怠忽職責、人謀不臧，弊端迭生，經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可見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嚴重損害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二、中油公司針對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採購弊案，於案發後所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及本院於同年 9 月 2 日去函中油公司，針對有關報載，辦理質量流量計、附屬配件及保養工作疑涉規格綁標、廠商借牌圍標、

長期行賄及機關人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等不法情事，要求將涉案廠商殷捷公司得標採購案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案經中油公司檢核室簽請採購處發函各單位採購部門就採購法規先行清查將結果函報檢核室，並請政風部門關注殷捷公司所涉購案，倘發現具體不法事證涉及制度面者提供檢核室，並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函請各單位稽核人員針對前述採購案先行查核並函報該公司檢核室。該檢核室嗣於 102 年下半年實地查核計畫，以 100 至 102 年之殷捷公司得標質量流量計等 63 件採購案為目標，針對採購流程及驗收情形進行抽查。

(二)嗣據中油公司各單位之函復調查結果，其中煉製事業部函已進入司法程序暫不處理；其他單位多函復採購程序合乎規定，無任何規避程序違反授權及其他異常情形。僅有該公司探採事業部行政室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函送 90 至 102 年殷捷公司得標 22 件採購案清查檢討報告，由該事業部提供資料並發現有多處異常情形。

(三)據中油公司檢核室 102 年度重點業務查核報告指出，有關殷捷公司涉及採購圍標情事，類似情形前有探採事業部採購塑膠套管等採購案，涉案廠商精兵公司以圍標影響開標結果，經法院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常結果者…）及刑法等判決在案，惟中油公司各單位請購部門對

有圍標疑慮購案均未積極處理，導致該等公司能以相同方式連續得標。又檢核室針對勞務或財物採購案件均列為實地查核必查項目，雖屬事後稽核，仍屢屢發現預算編列欠妥及未能落實履約管理情形，類似缺失雖經一再提出，籲請改善，惟由本次抽查情形顯示相關單位主管並未落實管理及督促改善。另本次重點查核特定採購案，要求各單位分級檢核部門先行核查，惟除煉製事業部及探採事業部外，其餘單位之分級檢核部門均稱符合採購程序，未發現任何異常，則各單位分級檢核是否能發揮功能，應有檢討必要。

(四)綜上，中油公司針對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採購案，於案發後即有諸多單位要求中油公司進行檢討，嗣由該公司查核室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然據所得查核結果，卻有諸多單位稱採購程序合乎規定，無任何規避程序違反授權及其他異常情形，與該檢核室事後執行之 102 年度重點業務查核報告差異甚多，顯見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核有嚴重違失。

三、經濟部對所屬中油公司長久以來對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採購案核有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顯有怠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一項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一、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之主管機關。（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同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一）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二）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及第 4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2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稽核小組為辦理前項事宜，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經濟部對所屬中油公司之採購案負有稽核監督之責，且所屬機關不得拒絕，然由本案多年來採購係由殷捷公司高得標率之現象，且其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皆查有欠妥適或違法情事，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當有所察覺，而應予稽核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二)據經濟部函復，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將政府採購法

中涉及上級機關權責事項，訂定「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並請所屬事業查照辦理。嗣國營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一項及第 56 條第三項規定，於 95 年 3 月 29 日及 99 年 7 月 27 日修訂前述一覽表，並研訂「經濟部與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而中油公司質量流量計採購案，因未達經濟部監辦金額標準，爰均授權中油公司自行辦理。由上開事實可知，經濟部於媒體報導，本案涉有廠商圍標、公務員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後，仍未進行相關檢討，且其採購小組亦未進行相關監督稽核作為，尚辯稱未達監辦金額標準，爰均授權自行辦理。

(三)綜上，經濟部對所屬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核有違失情事，本案經媒體報導，疑有廠商圍標、公務員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後，然該部採購小組卻仍未能進行相關監督稽核作為，仍稱其質量流量計採購案，因未達經濟部監辦金額標準，爰均授權自行辦理云云等語，顯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核有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定，且遭

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嗣於案發後所進行之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又經濟部對上開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黃武次 林鉅銀 李炳南
 李復甸 陳健民 趙榮耀
 馬以工

請假委員：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楊召集人美鈴請假，出席委員同意由劉委員玉山擔任）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委員林國正國會辦公室傳真，請提供「國內地方政府或團體對轄內大型工業建設或嫌惡設施有以回饋金、睦鄰費等名目要求其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活動或民眾所需，疑欠缺法律具體授權依據，更不受國家審計，政府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任由各機關仗勢藉端予取予求，形同強制攤派及變相勒索，迭影響投資意願甚至成為國內經濟發展障礙，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及電子檔。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報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汽車交通事故向產物保險公司代位求償金額逐年增加，其中汽車強制保險金除支付車禍相關事件保險理賠外，許多與車禍無關之疾病支付亦含括在內，致準備金嚴重損失，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處。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衛生福利部所屬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之試劑」等 4 件採購案，疑未察覺投標廠商間存有異常關聯、醫院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妥慎審理，致影響採購公平性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對違失人員另為處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葛委員永光提：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案涉有違失，惟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相關採購人員，且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而衛生福利部竟未加以檢討，復未能指正處分缺失，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核職責，均有怠失。另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案件，各作業階段均有未符政府採購

法相關規定情事，影響採購公正性，且該部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100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有關辦理轉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是否妥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馬委員秀如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之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財務主管於 95 年 2 月 9 日辭職，該分基金未能確認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 95 年 5 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該分基金於 95 年 2 月即已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惟未積極保障自身權益，遲至 96 年 7 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危害公司及其投資權益等，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前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菜寮小段 527-6 地號土地讓售情形

，發現該府辦理處分土地之讓售價格估價作業，因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規定，逕以最高負擔比例折減售價，肇致公帑鉅額損失等重大財務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周委員陽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基因轉殖植物研發及試驗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怠於研修飼料管理法，致無法落實基因改造飼料查驗及監測工作等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黃委員武次調查：臺東檢警查獲廖姓男子違法收購牛樟，竟將贓物交付被告保管，嗣被告經依贓物罪判刑 9 月，然卻發現贓物已被掉包。究該交付保管之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內政部

警政署。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十、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國內相繼爆發連鎖餐飲店內湯品及食材遭驗出含有多項有毒重金屬，國人慣食之泡麵亦不乏此現象，惟主管機關竟稱無法可管，凸顯國內加工食品內重金屬問題，長期被漠視。對此攸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之民生問題，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機制應為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十一、馬委員秀如、黃委員煌雄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綜合電業，目前身處獨占市場。該公司計算成本方式，能否適當反映該公司提供輔助服務作業之影響？實務與理論是否有落差？計算均化發電成本之方式是否妥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 20 年未曾檢討，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並未明顯增進；且台電公司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B 類人員，核發快卸獎金，與規定未合

，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台電公司進口燃煤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之修訂，並定期函復修訂進度及情形。

十三、行政院、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分別函復，有關不法分子涉嫌勾結倉儲公司人員，利用進出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至貨物待驗倉庫間之空檔走私毒品。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貨棧業者自主管理制度之監督、查核機制，以及巡緝人力之訓練與運用調度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函復改善策進作為，仍有部分待檢討說明，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審核意見表，函請財政部務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並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前見復。

二、行政院暨財政部關務署復函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函復，有關該署抽檢 102 年第三季市售 246 件包裝米，其中 23 件品質規格不符、8 件以劣米混充好米情形嚴重，惟該署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開罰，卻遲未公告，任由問題米流通危害消費權益及民眾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填報 103 年市售食米取樣、裁處及結果公告辦理時間並將糧食管理法修法結果、後續散裝米管理計畫及辦理之抽驗結果，於 104 年 1 月底前函報到院。

十五、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高價「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且免繳營業稅，究衛生及稅務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就坐月子中心「住房費」之收費項目、產後護理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屬於應課徵營業稅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稅目及績效資料等事項之改善處置情形，於 104 年 1 月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參之四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坐月子中心設立資訊、建立線上公開查閱專區等事項之改善處置情形，於 104 年 1 月前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生福利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延至 102 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就「需要接受醫療或護理之照護」之項目內容、有無確按核准設置床數收治母嬰、推動辦理全國之產後護理機構相關評鑑事宜等事項之改善處置情形，於 104 年 1 月前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

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而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 1 年度履續辦理情形，於每年一月底前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前該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未依法嚴查雇主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致勞工於 85 年全臺惡性關廠風潮中權益受損，嗣後於 86 年訂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使勞工取得應得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以彌平爭議，惟現卻要求勞工清償貸款，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研議相關獎懲機制，並按季彙報（更新）「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計畫」之後續執行績效；另俟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立法後，復知本院。

二、其他檢討改善事項，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十九、苗栗縣政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關於陳訴人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法務部、財政部就業管部分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苗栗縣政府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據陳訴人續訴，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財政部未針對「優惠退職（資遣）」是否即為「符合 5 年內資遣者」或「被資遣者」正面回應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查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行政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與台電公司對緊鄰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政府威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國際非游離輻射管制趨勢及我國因應作為」研析報告，併案存參。

二、函請行政院環保署積極持續推動「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曝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之法制作業，並自行列管進度，俟草案公告後見復。

二十二、財政部函復，關於該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未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432 地號等 9 筆土

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財政部檢討改進情形仍欠具體成效，函請該部依本案調查意見二意旨，積極辦理並於半年內續復。

二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大林廠 95 年採購「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涉嫌圍標及綁標等情案，就整體採購制度之通盤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高度專業技術特性、訪價不易之採購案有何改善對策，及本案廠商疑有圍標之司法審理結果、中油後續辦理情形等節續復。

二十四、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來函，請本院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對於水土保持、土石流監測及濫墾山坡地追蹤等，有無違失案」之調查全卷資料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來函調閱本案調查報告之全部卷宗及相關文件，以尚無檔案法第 18 條「得拒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所定情形，同意所請，並請其注意如涉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請確實依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據訴，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臺東縣政府就該縣垃圾焚化廠解約賠償金額過高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資料，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臺東縣焚化廠解約賠

償過程及法源依據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流浪狗遭安樂死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農委會 103 年 5 月 7 日農牧字第 1030711166 號函檢送之辦理情形彙整報告，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二十七、陳訴人續訴，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疑誤以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陳訴人之房屋稅籍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爭點，前業於調查意見說明甚詳，本案如另有新事證，請再向本院陳訴。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報載，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近期調查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結果，全球 38 個受偵測國家中，我國名列第 35 名，臺北市更是敬陪末座，顯示我國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查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行政院權責部分予以結案。

二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證券交易所稅立法期間，股市市值蒸發以數兆元計，證券交易稅短收以數百億元計，其中決策有無錯誤等情案，假外資之查處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並無不妥之處，且該部確有落實查核假外資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解除列管並結案。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間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3 度大幅修正計畫增

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 62.3 億餘元增至 97.3 億餘元，工程延宕 4 年餘仍未完成總驗收，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等，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督促所屬依本院糾正事項，檢討計畫執行過程及修正相關驗收程序，並將執行經驗作為台電公司其他空污改善工程計畫之借鏡，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經濟部亦針對所屬單位兼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採購納入管控流程，將財物採購標案比照工程標案納入管控，以強化標案執行過程之監督等，相關行政作為尚屬允適。本案糾正案結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執行 8 年 800 億治水預算於 102 年底告罄，經濟部水利署空有規劃卻無經費執行，雲林縣水林、北港、土庫、虎尾等部分鄉鎮治水工程未竟，致潭美颱風豪雨淹水造成農損，卻未獲得災損補助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允適，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法規研修、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未完工程及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側溝清淤等事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本於權責持續列管督導。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二、財政部函復，關於政府債務逐年攀升，該部辦理公共債務業務，相關項目如債務發行成本、債務利率與市場利率比較、債務結構、債務管理績效等，是

否訂有明確的績效衡量指標供內、外部監督者考核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我國債務揭露事項仍尚待釐清部分，函請財政部依立法院附帶決議辦理並自行列管，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關於幸福、國寶兩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淨值缺口持續擴大，該會有無善盡監理之責等情案，就保險業退場機制相關規範之研議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之檢討改進作為尚屬允適，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辦理「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另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價格擬定底價，有浪費公帑之嫌，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本案糾正缺失辦理情形尚稱妥適，本案糾正案結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前經濟建設委員會長期置任經管之國發基金所屬菁華房地低度利用，甚至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發會經管國發基金所屬坐落臺北市區 15 筆菁華土（房）地之規劃利用，經本院調查糾正後，該會已積極、妥善管理運用或移交接管，本案糾正案結案。函請行政院轉飭國發會自行列管，惟

無須再函復本院。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陳訴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 554、554-1、554-3、554-4 地號等 4 筆土地，相關機關未依法辦理徵收，卻逕行施作工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陳訴人所訴權益受損應予補償等情之具體處理結果已指日可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法妥善解決並自行列管，同時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前署立醫院弊案頻仍，以及醫療環境之重大變化，該署對於轄屬醫院在醫療區域之定位、醫療資源之分配與整合功能、公共衛生任務之落實、經營管理之成效等事項之監管機制是否健全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所復所屬醫院之特色醫療、支援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強化地區急診服務；正職醫事人力減少之問題，已要求各所屬醫院於 101 年底前將編制員額空缺席降至 10% 以內，103 年底前並需降至 5% 以內，另需逐年調降契僱醫事人力之進用比率，103 年底前應調降 3%；暨有關「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刻正辦理取得計畫用地、土地都市計畫分區變更及工程計畫書審查等情，尚屬允適，本案（調查、糾正）結案。

三十八、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鴻廣傳播公司近年來標得該署多件媒體宣導採購案，該公司負責人與該署署長似過從甚

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調查指正並持續監督改善，經濟部水利署業已檢討改進，且已檢討修正該署「委託服務計畫採公開評選或審查之採購作業流程補充說明」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作業自行檢查表」，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具體允適，惟仍函請該署本於權責持續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以免重蹈覆轍，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九、中央造幣廠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中央造幣廠近五年辦理造幣金屬採購案件，發現招標、採購及履約驗收等涉有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央造幣廠針對近五年辦理金屬採購案過程所發現之缺失，均已分別就各項缺失切實檢討並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提升監辦人員之監辦採購效能，以期發揮「事先預防，事後查察」之監辦功能。所復尚稱允適，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提出的核能發電成本並非真實，致該成本之真實價格長期被低估，該公司是否刻意扭曲資訊，誤導主管機關於低估不實成本下制定決策，疑涉有瀆職及偽造文書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為因應未來電業自由化發展，已將「估算輔助服務成本」列入內部廠網分工小組之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另規劃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辦理內部競價機制與估算輔助服務成本，及派員赴國

外考察電力市場運作機制，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全台用電戶數中，工業部門占整體用戶約 1.7%，惟其用電比重高逾 5 成；又據統計，全台電子、鋼鐵等 5 大製造業享有電費補助金額高達 219 億元，究政府長期補助工業用電，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台電公司工業用電價，於 102 年調整後，工業用戶之售電虧損已見縮減，仍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進行工業用電電價合理化，惟免再函復本院。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處理註冊第 00975215 號「F-1」商標及註冊第 528323 號「艾富萬 F1」商標廢止案是否依法妥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經濟部智財局就「艾富萬 F1」商標廢止案後續處理情形函復原商標權利人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遞經經濟部及行政法院等行政爭訟程序予以救濟，程序尚屬周密，陳情人之權利已獲相當保障，本案調查案結案；智財局副本函併案存查。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麻醉致死率亦高出該等國家達數倍之多，且工作超時、過量，頻生重大麻醉併發症，影響國人健康權益甚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業已針對本院前次審核意見暨調查意見，檢討說明並研提改善進度到院，尚無明顯不當。

惟為持續追蹤本案相關檢討改善措施是否落實執行，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妥為追蹤列管，並適時檢討成效，爰無須再函復本院。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且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知並督飭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履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標示牧場相關資訊，惟所標示牧場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所標示虛擬牧場字體，洵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執行情形，嗣後無庸函復。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諸多農場及牧場均宣稱，其所生產之雞蛋、牛奶均為自家產品，究實情如何、是否涉有廣告不實或有誤導民眾之虞、主管機關把關機制為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就勾稽查核市售生鮮蛋品及牛（羊）乳品外包裝之來源牧場標示暨外包裝上有利其產品銷售之畜牧場相關宣導或廣告是否屬實等節，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嗣後無庸再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與森林法第 8 條之規定有違，且將引發更多超限與非法利用國有林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秉權列管後續執行情形，督促相關機關依法妥處。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廠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履續監督新北市環保局，確實督促台電公司及台糖公司執行本案污染場址風險管理及污染控制相關工作，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嗣後無庸再行函復本院。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為獎勵漁民主動參與休漁，每年耗費新臺幣 1 億餘元發放休漁獎勵金，然因申領條件寬鬆，造成變相補貼，有違政策目的

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該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結案。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防範禽流感於傳統市場蔓延，該會推出「禁宰活禽」政策，卻因電宰廠分配不均、配套措施不周延等問題，致端午節電宰場塞車、攤商無雞可賣，引起相關業者不滿政策草率上路發動遊行抗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為追蹤列管，無須再函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十二、財政部函送，有關臺灣銀行（股）公司查復截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止「陽明山原美軍眷舍房地管理維護情形」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函復截至 103 年 4 月 25 日臺灣銀行辦理「陽明山原美軍眷舍房地」管理維護情形摘陳，如 F 區 5 棟屋況較住房舍，近期已出租 6 戶，另有 6 戶提出申租審核中，4 戶正與潛在承租者洽談。另賡續辦理該區部分房屋漏水、天溝、圍籬檢修，及 H-1 區部分房屋環境清理等情，尚屬允適，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十三、經濟部、臺東縣衛生局分別函復，

有關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 31 年來長期貯存低放射性固體核子廢棄物，目前已達 10 萬桶，嚴重威脅蘭嶼地區居民之健康，相關單位對於鄉民健康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之辦理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衛生研究院已同意協助辦理「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臺東縣衛生局並將據以調整未來衛生政策方向，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針對偶蹄類動物例行性防疫用口蹄疫疫苗，率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所定疫苗手冊建議以 r1 值（疫苗配對）評估選用該類疫苗株之依據，作為我國之選擇指標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答復說明尚屬允適，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十五、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市政（該）府環境保護局未依規定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並違反聯合會勸結論；對於該公司堆置爐渣而危及公共安全之裁罰徒具形式；又違規堆置情事逐年擴張面積，怠無有效作為，均有失當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持續督促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違法堆置物之搬遷作業。

二、本案（調查、糾正）結案。

五十六、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關於經濟部水利署追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

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報處理進度情形並無不妥之處，併案存查。

五十七、據訴，為渠向銀行購買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並接受銀行建議將到期利息存入渠子之人頭帳戶，詎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推定核課鉅額贈與稅及罰鍰等情乙案；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分別函復陳訴人及本院，有關所訴 86 至 88 年度贈與稅核課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綜合研究所陳俊雄等涉及變壓器採購弊案，就曠職情形及行政責任之議處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台電公司針對人員曠職情形及議處結果，併案存查。

五十九、陳訴人續訴：為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藉故遲未發還並放行其於民國 35 年 6 月間，向前臺中縣警察局標購且已繳清貨款之前臺中州警察後援會所有之檜木「警察用材」，致其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逕予存查。

六十、經濟部函復，本會 103 年 4 月 14、15 日巡察花蓮有關該部中小企業處、礦務局及工業局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炳南意見，函請經濟部轉台泥公司參考。

六十一、財政部函復，本會為巡察需要，提供該部近 10 年所發布之法令，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違憲，及稅捐裁罰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之相關統計資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列年度巡察財政部之重點項目，及本會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考議題。

六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高雄市政府無視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為農業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竟讓中鋼公司違法將廢爐渣回填農地，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均推諉卸責，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幕僚單位蒐集相關資料研析後，再提會討論。

六十三、馬委員秀如、劉委員興善、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調查：國營事業勞工董事制度之設計及運作是否妥當？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請經濟部將該意見函轉臺灣石油工會。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密函交通部、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公布版）上網公布。

六十四、馬委員秀如、劉委員興善、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破格給予勞工董事特

殊優惠待遇，採取特殊考勤方式及參與主管人選之決定，涉違反公司管理規章，且允其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出現貴族勞工享受特權之情事，卻不須承擔後果與責任，有違勞工董事制度之本意，影響一般員工之士氣，及經營管理之品質，經濟部身為該公司之主管機關，本應依其職權督促該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然其監督卻軟弱乏力，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十五、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自 102 年 4 月起，爆發所屬單位集體收賄，勾結多家報關行等廠商，長期包庇走私化妝品、農漁產品、菸酒、藥品及其他管制貨品，破壞國境管制，逃漏巨額關稅，從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已有 43 名關員被起訴，究相關人員及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趙委員昌平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財政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九，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六、黃委員煌雄提：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進口貨櫃，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 43 人；該部對海關人員與

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十七、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資源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七，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八、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提：衛生福利部辦理多個與遠距健康照護相關之計畫，所提之各項健康照顧模式，與既有衛生政策之服務內容多所重疊，在既有衛生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措施下，又提供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存疑；再加上該等計畫之定位模糊，目標與內容未臻明確，且實際進行之內容側重於企業營運模式之建立及其後之複製、擴散，屬商業市場之範疇，由衛生福利部推動該計畫，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十九、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劉委員玉山、余委員騰芳提：本

院 103 年度「監察食品衛生安全檢討與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事項」研究參考。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李復甸
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主席：劉玉山（楊召集人美鈴請假，出席委員同意由劉委員玉山擔任）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報載，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催繳置之不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依原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該公司參酌。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彰化縣秀水鄉、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員林鎮及埔心鄉等 6 鄉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北市政府及所屬產業發展局、市場處對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之營運管理及督導，發現其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

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1，函請屏東縣政府就悠活渡假村環境影響說明書、加強水污許可審查作業與環評管制作業之橫向聯繫、落實審核責任及執行稽查作為等事項續為處理，並將 103 年之辦理成效，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三、（一）、2，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有效防範未經環評程序違法營運者再度發生續為處理，並將 103 年之辦理成效，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乙）三、（一），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104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其中屏東縣政府就失職人員議處部分於 103 年 9 月底前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及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全國護士荒以東部地區最為嚴重，護理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直接影響病人就醫安全。究相關政府機關是否善盡保護、督導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偏鄉護理 200 菁英計畫

」等計畫，重為詳予檢討說明，並規劃更具體短期可發生效益之策略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花蓮縣政府就護理人力聘用及留任不易等情事之具體辦理情形及評估效益，續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五、陳訴人續訴，有關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案，請督促有關機關現場測量並還原本案被取締採取土石之位置乙節，以及副知本院關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涉誣陷及偽造文書等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陳請本院督促有關機關現場測量並還原本案被取締採取土石之位置一節，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宜蘭縣政府（羅東地政事務所）依法研議妥處，並確實就陳訴人請求現場測量以還原本案被取締採取土石位置一節，詳敘處理結果及理由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餘者陳訴書係副本，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相關單位鑑別認定各異引發紛擾；新北市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致生照護品質堪慮等缺失；內政

部亦未善盡監督，均有不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件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就防制人口販運跨縣市間合作、協助等有關納入考核項目等節，函請行政院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並於 104 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情形續復本院。

七、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臺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區、保護帶）占用原住民保留地，迄未辦理土地徵收並補償渠等損失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損及權益等情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土地後續撥用辦理情形，函請經濟部將最後處理結果續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降低公共債務餘額；涉有高估補助收入之苗栗縣、花蓮縣與新竹市 3 縣市，暨涉有高估歲出預算之臺南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新竹市等 5 縣市，仍請依相關規定查處，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檢討改進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

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確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經核雖已有相關執行改善作為，惟尚乏具體改善績效可資考評，亟待賡續推動始可竟其事功，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104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大火，造成 13 人罹難、59 人輕重傷，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分別轉飭衛生福利部、臺南市政府依本案調查意見臚列各違失事項督同所屬逐項逐點切實檢討，併同懲處人令影本於 103 年底前見復；倘猶未切實檢討，本院不排除逕依監察法規定追究上級主管人員責任。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發生最嚴重之火災慘劇，該部及所屬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竟未善盡職責，致錯失及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爭取搶救時效之先機，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追蹤列管本案相關檢討

改善措施是否落實執行，以確保國內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人員、住民權益及公共安全，並適時檢討成效，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桃園縣地勢高聳，歷來鮮少遭受嚴重水患，惟 101 年 6 月間豪大雨致多處地區嚴重淹水，造成重大損失，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東門溪瓶頸段排水改善工程第 2 期業經協調並順利進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完成社子溪、老街溪、南崁溪、新屋溪、觀音溪、大堀溪、新街溪、洽溪、埔心溪、東勢溪及雙溪口溪等 11 水系排水系統之治理規劃，桃園縣政府已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列為重大施政目標，提出短、長期建設計畫，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審慎評估建廠地點適當性，率爾爭取於豐濱鄉設「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致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迄無定論，任令設施長期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近半年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謀求改進之道，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續辦花蓮縣豐濱鄉 RDF 廠活化再利用等相關事宜，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函復。本案糾正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彰濱工業區策新公

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發生連續爆炸及大火，釀成重大災害，相關機關有否善盡管理與查處職責等情案，就彰化縣消防局、環境保護局違失人員責任部分之再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及前次審核意見，檢討議處該府建設處工業科科長等 6 人在案，尚無明顯不當，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分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得免逐季提報相關活化執行情形，惟仍應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持續督促所屬貫徹「興達遠洋漁港」各項活化措施之執行與督考工作，俟完成活化後，將具體活化成果（附佐證文件及照片）見復。

二、納入後續年度中央機關（農委會）巡察項目監督辦理。

三、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該院農業委員會亦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措施，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所復飼料管理法修訂作業及建置「全國事業廢棄物再利

用管理系統」相關事宜，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嗣後無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高雄縣潮寮國中、小受大發工業區工廠排放廢氣，影響師生身體，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追蹤列管環境責任法（草案）等相關立法進度，無須再函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集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糾正）結案。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生氣爆工安意外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妥為追蹤列管本案各項改進措施之執行情形，無須再函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環境保護署似未克盡保護環境之職責，任由桃園龍潭友達光電、中華映管公司廢水排放於新竹縣霄裡溪，肇致液晶廠排放水污染該溪，影響居民之飲用水及灌溉用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積極持續追蹤

列管，無須再函復。

二、本案（調查、糾正）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政策執行偏差，缺乏審查機制，造成田間變相使用；復對於農業用地之商品化稽查與取締不力，未能掌握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等，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增訂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違規查處事項。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塑企業麥寮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以來，接連發生多起嚴重工安事故，非但危及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並造成環境污染，究相關機關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妥為追蹤列管，無須再函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經濟部能源局函復，有關英華威集團所屬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縣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機，涉有違反環評說明承諾，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甚鉅，詎主管機關未依法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能源局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謀求改進之道，本案調查案結案。惟仍函請經濟部能源局賡續辦理所復「風力機設置適當

距離規劃」相關事宜，同時本於
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復本院。

二十四、臺灣土地銀行函復，有關該行前主
辦各縣市政府「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保留地」聯貸案，借款戶（朴子市
、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103 年迄 4 月
11 日止繳還本息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陳委員
永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南
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案
」，發現其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執
行機關前臺南縣政府涉有未盡職責及效
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其上級機關查
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
臺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
部營建署。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
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
轉飭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
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十六、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陳委員
永祥提：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
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未
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
完全漠視園區土壤高度鹽化且生態環境
惡劣的現地狀況，貿然推動觀光生態園

區，各項建設不堪使用，幾無效益；復
未瞭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
境等資訊，恣置植栽種植於高濃度鹽分
土壤中，致植栽全數枯死，亦放任承商
未履行養護義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臺南市政府續辦第 2 期工程，鹽田綠
化毫無生機可言，且未依約要求第 2、
3 期工程廠商限期改善工程保固及澆灌
設施等缺失，致園區澆灌水之效能低落
，監督管理不善；另內政部營建署未要
求評估本案鹽田綠化之可行性，即草率
核定補助經費，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
隨即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等
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周陽山 林鉅銀
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楊召集人美鈴請假，出
席委員同意由劉委員玉山擔任）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 3 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復未能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相關作業皆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查復有關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用過燃料池滲漏、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及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仍應予追蹤瞭解其後續辦理結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查復。

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來函，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請求取消高爾夫球場之娛樂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利瞭解本案行政機關函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之內容，函請行政院於函復該會時副知本院。

三、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函復，有關我國給薪產假及婦女相關假別（如生理假、流產假等）之提供是否過低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

置尚稱允當，該兩機關部分結案。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生底座錨定螺栓斷裂，該公司未經審查，逕自花費鉅資卻僅購買及更新其中 7 顆瑕疵螺栓，涉有便宜行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所復內容尚稱允適，爰有關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經濟部轉飭台電公司檢討改進部分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設計變更，且未確實監督承包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核四廠 1 號機纜線敷設不當之缺失求償，台電公司已陸續由廠商後期工程款扣抵；且台電公司已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進行核四廠安全檢測再驗證工作，經濟部亦持續召開「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會議進行督導。本案糾正案結案。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醫院將核心醫療業務外包，造成過度不當醫療；又院方以綁標方式採購醫療儀器設備，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當利益，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並俟「醫商倫理規範」訂定完成再行函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七、經濟部副本檢送 103 年度「經濟部科專

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報告」2 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經濟部依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報立法院並副知本院，有關科專計畫效益產出之主要績效指標，暨各類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訂定原則，本件併案存查。

八、尹委員祚芊調查：勞動部規範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專職之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實務上是否落實？甚至為建構更周全職業健康服務制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未來勞工人數達 50 人之事業單位，即需聘僱專業之護理人員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惟職業衛生護理人力之培育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認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三、五，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李復甸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主席：劉玉山（楊召集人美鈴請假，出席委員同意由劉委員玉山擔任）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漏水量高達 20.2%，相當於 4 座石門水庫。為改善漏水率及管線汰新，該公司研提 10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編列新臺幣 1,125 億元，惟漏水率卻僅能降低 3.9%，是否涉有效能不彰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工程會對現場拌合 CLSM 不合理原因、如何克服等，似未積極探究。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安康市場原地下一層攤位設備目前仍閒置，另有關延宕空調工

程之設計時程，導致減收營運權利金部分暨前臺北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處理私設違法停車場，未追蹤列管，作業延宕部分等情，仍未妥處，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三、審計部函復，有關原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醫院安全關懷 RFID 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未針對缺失及決策過程覈實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等情案之覆核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第一、二項審計部 103 年 5 月 21 日覆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辦理管線抽換工程屢生弊端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多次追蹤函請檢討，終經台水公司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經清查就 4 件工程辦理扣款有案，相關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尚稱允適，本案（調查、糾正）結案。

五、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周委員陽山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送請審計部參考。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周陽山 林鉅銀
葛永光 趙榮耀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主席：劉玉山（楊召集人美鈴請假，出席委員同意由劉委員玉山擔任）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單位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金管會所復因事涉監察法之釋示，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復金管會。

二、國發基金規模龐大，且投資案眾多，承辦人員應以公正嚴謹自持。國發會雖予林君口頭告誡之處分，惟就何君及張君部分，顯與行政院及原經建會前復函本院之內容有不一致之情事，抄核簽意見乙第四項函復國發會再予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暨所屬前經濟建設委員會對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未經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該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亦核有疏失；所屬前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尚有部分事項待釐清，抄核簽意見三之第四之(二)項(含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國發會就本院糾正意旨檢討改進。

三、台糖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前復知本案截至 103 年底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聯貸銀行團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前復知本案截至 103 年底之後續辦理情形。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稅局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1,103.49 億餘元，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處理，任欠稅情形持續擴大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所復改善情形，仍有多項尚未妥處，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財政部查復憑辦。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即貿然實施，肇生台電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復該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卻未簽報並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辦理 102 年度 1 億元以上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標案，每標案平均投標廠商家數為 3.54 家。另平均決標標比為 86.48% 等情。行政院針對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之復函，尚屬妥適，本案糾正案結案。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包之 1 億元以上、2 萬 5 千伏特電壓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增訂僅能由「甲專級」承裝業承攬，然因合法家數不足，致迭遭不法廠商圍標與決標標比大幅提升，亦未能經由公開競標機制以降低配電工程成本等情；另該公司亦涉有洩漏底價、未善盡履約管理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濟部復函有關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辦理一億元以上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涉有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七、財政部函復，有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束時繳回國（公）庫作法，與額定零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等情案之定期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相關檢討作業尚在進行中，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主 席：劉玉山（楊召集人美鈴請假，出席委員同意由劉委員玉山擔任）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復，有關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投資失利，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相關管理單位，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研處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銓敘部查明退撫基金 103 年度國內股票投資績效、投資資訊揭露方式及絕對報酬型國內委託經營之新訂契約，增列退撫基金可容許風險範圍之內容等處置情形，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函報，有關該院農委會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 BOT 案，涉有違失案，截至 103

年第 1 季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仍須按季確實將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之後續執行情形查復。

二、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主 席：劉玉山（楊召集人美鈴請假，出席委員同意由劉委員玉山擔任）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一名單親媽媽透過法拍買房，已支付之押標金卻因法拍屋為凶

宅而遭銀行拒絕貸款，致無法繳款而棄標，惟法院再度拍售時註明為凶宅，造成得標價落差被扣款 39 萬元。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把關、法院公告資訊是否完整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復與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相符，爰調查意見一、二部分，結案存查；另內政部所復，該部刻正研擬「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將分別於 6 月 4 日、5 月 27 日召開第 4 次、第 13 次研商會議，期儘速妥善處理等情，爰函請內政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未積極收回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被私有工廠占用數十年之國有土地，嗣於 88 年 1 月間將土地出租予違建人，任由國有土地遭人鯨吞蠶食；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漠視其一再違法增修建，卻延宕十餘年未依法處置；臺北市政府所屬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更事先於 88 年 3 月間及 89 年 4 月間不實核辦該「倉庫」門牌編釘及建物滅失登記，便利承租人據以申請建造執照；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於 93 年間對刻遭查報正竊佔國土埋設 12 只貨櫃地下室之違法行徑，竟疏未積極即時監控移除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以結案，均有嚴重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查本案違失情節嚴重，本院調查後均已一一指明，然前揭事項仍未獲被糾正機關虛心檢討，又行政院亦未能本諸職責督導違失機關確實改善與追究責任，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嚴予督飭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吸毒青壯人口大增，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調查局、海巡署、警政署 103 年間破獲毒品製造工廠（或集團）之件數及對其原料來源之追蹤情形等節，督促所屬於 104 年 2 月前辦理續復。

四、勞動部函復，有關 101 年 4 月 10 日某越南外勞疑遭仲介公司股東毆傷送醫並請求緊急安置，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之處置疑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等有關機關針對本案之檢討改善作為尚稱允適，本案已呈現具體成效，本案調查案結案。惟為確保相關作為得據以貫徹，仍函請勞動部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有關機關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楊召集人美鈴請假，出席委員同意由劉委員玉山擔任）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為延續對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重大課題之監督，究相關主管機關能否在醫療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依循「分配正義」原則，有效規範、檢討或推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之答復內容尚稱允適，併案存查。

二、其餘調查意見，抄核簽意見二綜整表之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成效。

三、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長期翹置公

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影響醫療專業與公益性；99 年 2 月後未依醫療外包指引落實審查署立醫院新增之外包或委託經營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所屬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未落實審查，均有違失糾正及調查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案關公辦民營醫院法律適用通案問題之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及有關地方政府釐清相關疑義妥適處理，並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列管，俟有具體結果再行函復。本案（調查、糾正）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主 席：劉玉山（楊召集人美鈴請假，出席委員同意由劉委員玉山擔任）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且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意見之檢討說明仍有未洽，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該院再予檢討辦理見復。

二、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自民國 88 年施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來，相關採購弊案一再發生；或未適當區分採購數量級距；或訂約機關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或共同供應契約之單價高於集中採購決標予單一廠商之單價等不合理情事。究主管機關就「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有無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說明部分仍有未洽，抄核簽意見甲第二項附表，函請該部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二、工程會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說明部分仍有未洽，抄核簽意見乙第二項附表，函請該會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財政部關務署涉違法

准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二艘中國大陸製造之浮沉臺船，且交通部航港局未經實質查驗，即率予核發檢查證書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報載，殷捷公司借牌圍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質量流量計」等多項採購案，涉嫌行賄該公司工程師，上開採購案於招標、審標、驗收、預算編列、履約管理等均核有缺失，涉有違反相關規定，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管職責？採購作業程序及內部控管審核機制是否健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經濟部，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查處，並將查處結果函復本院。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提：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定，且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嗣於案發後所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又經濟部對上開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主 席：劉玉山（楊召集人美鈴請假，出席委員同意由劉委員玉山擔任）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等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現況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業緩慢，有無善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已持續檢討及辦理活化作業，並由財政

部加強管控活化進度及列管執行情形中，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落實資產活化作業並自行列管後，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吳豐山
周陽山 余騰芳 沈美真
錢林慧君 黃煌雄 劉興善

請假委員：陳健民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於 103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巡察該會暨鐵路改建工程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

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業奉核定准予備查，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5 月 28 日巡察該部民用航空局、桃園機場公司會議紀錄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建設，開發進度截至 101 年底，部分設施無法營運而閒置；且資金長期未到位，第一期多數工程無法依既定時程推動；亦未如期達到原計畫由民間投資開發為多功能國際級休閒渡假區之預期效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國道計程收費 eTag 系統實施以來爭議不斷，出現多起扣款錯誤等情事，肇致國人對 eTag 失去信心，並引起退租聲浪。政府甄選 BOT 廠商流程是否涉有瑕疵？契約內容是否未盡周延？完工後驗收過程是否流於形式？其中是否有人謀不臧而導致爭議不斷，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交通部暨

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永祥、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提：交通部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授權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因技術評估未盡周延，致政策搖擺不定，且甄審、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又該局辦理計程電子收費營運，實施初期服務品質不良等諸多問題，引發民眾強烈質疑，後續衍生相關費用負擔爭議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等情事，及未能依約據以處分，未改善國道都會區路段之壅塞問題，且各收費站區路面更換工程造價偏高疑慮，造成政府公信力及自主性低落；交通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報載，高雄市政府 LED 路燈採購案，廠商涉嫌行賄該府前市政顧問張○○及兵役局前局長趙○○，渠等疑涉詐欺及收受賄款遭提起公訴，事關政府採購及公務員紀律，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送高雄市政府參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訴，現行計程車牌照管理政策失當，未適度管制個人牌照，致計程車數量氾濫，交通公司及

駕駛人營運陷入困境，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未確實辦理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率爾發包，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復針對承包商涉嫌轉包爭議，卻延遲確認，均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瞭解本工程未竟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將「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後續工程」之辦理情形、進度資料及預定完工日期見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均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底前，將沙鹿站西站廣場興建工程辦理情形及啟用狀況函報本院。

二、函知臺中市政府，有關該市沙鹿站西站廣場興建工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

103 年 5 月 13 日決標，並將於同年 7 月底前優先完成廣場通路部分，請該府確實督促重劃會同步優先完成該區域之道路設施，以利往返沙鹿區西側之市民通行。

三、來函併案暫存。

八、行政院、宜蘭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規定，且未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另以電話先行通知）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督促宜蘭縣政府，儘速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將之具體處置結果及佐證函復到院。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驗收之契約爭執，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建請展延處理期限至 103 年 7 月 11 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展延期限，惟請於展延期限內儘速辦理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民事賠償訴訟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將後續民事賠償訴訟結果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十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

有關五楊高架段耗費約 900 億元興建，惟通車日一再延宕，工程品質、造價及預算等亦引發外界諸多疑慮，是否涉有人為疏失或弊端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自行列管進度，並於國家地震研究中心提出本案橋梁檢監測之「期初成果報告」後，檢送成果報告書見復。

十二、行政院、雲林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雲林縣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之「清水溪大橋」，自民國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雖經多次陳情，迄未獲中央機關積極回應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乙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及續訴部分：影附審核意見及陳情函首頁資料，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處，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成果見復。並副知陳情人。

二、雲林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雲林縣政府督促所屬積極續處，並將後續研議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段災害修復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辦理成果，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三芝區根德水車園區吊橋完工僅 6 年卻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突然斷裂，造成遊客跌落溪流受傷，究竟斷裂原因為何，交通部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為何未納入吊橋一項，

吊橋檢測及維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本於權責自行追蹤列管，復函併案存查。

十四、交通部函復，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機場捷運諸多工程進度落後，已影響原定通車期程，至 103 年 5 月底，實際施工進度落後達 12.44%。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持續督辦，並於 103 年 12 月將執行情形及成果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係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相關規範之修訂及督導，並由交通部、內政部分別就主管道路負責督導所屬及各級地方政府之執行，然國人對道路品質之整體滿意度卻未見顯著提昇，是否肇因於法令規範疏漏、督導不足或評比作業失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全部，函請行政院積極持續督促並追蹤列管至改善完竣止，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復。本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核定實施「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以來，部分縣市執行績效屢遭中央主管機關評比成績不良，究係首長重視程度不足或執行不力所致等情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全部，函請行政院積極持續追蹤列管，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復。本案結案存查。

十八、公路總局函復，有關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爆發員工接受廠商招待、圍標及浮編預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列管。

二、結案存查。

十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有多處車站之電梯業已完工，卻未啟用，旅客只能繞路行走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本於權責，持續督飭所屬貫徹執行，以免重蹈覆轍。本案結案存參。

二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布袋港倉儲經營及收費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道路平整方案實施以來，卻迭遭民眾詬病及媒體負面報導，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執行不力等情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全部，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持續督促並追蹤列管至改善完竣止，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復。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長期任由民用航空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預算

員額，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且未依規定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合理數；對長期辦理業務，亦未檢討如屬經常性業務亦應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該局所屬北區供應廠前工程員與前廠長發生衝突之後續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陳委員永祥、葉委員耀鵬、黃委員武次、錢林委員慧君、杜委員善良、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大客車安全管理機制總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暨所屬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參處，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二、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處理情形定期（每半年）辦理見復。

二十六、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東

部地區疑因投入資源不足、場站設施老舊、部分地段單軌，導致運量不足，造成一票難求，民怨迭生，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營運計畫是否妥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暨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局建議乙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及三之(二)，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十七、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員林鎮公所辦理「98 年度路面及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及「員林鎮轄內路面改善工程」執行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針對本案調查意見督導員林鎮公所之檢討說明部分仍有未洽之處，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該府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膨脹預算，延宕工期，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顯有嚴重偏差，交通部未能嚴予監督改善，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確實執行所復各項改進措施，避免類似本案情事再度發生，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無須再復。

二、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旺中寬頻申請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又本案審理與行

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未符；另該會成立迄今，仍未完備「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相關法令規範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行列管，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余騰芳
錢林慧君 劉興善 黃煌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修改原設計圖，未重新審查即遽發包施工，另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規定，均

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瞭解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將「吊橋工程驗收與啟用」及「公共廁所等建築物補請建築與使用執照」之辦理情形見復（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終肇致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偵查結果。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資訊系統—人行陸橋模組」所登錄之維護檢測資料及內政部針對「人行陸橋維護管理」之考評結果見復。

二、復函 2 件併案存查。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減收，致該公司虧損加劇等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第一、二及三項，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四、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交通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樹林社區

大學學員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至東北角鼻頭龍洞地質公園從事戶外教學，行經礁石步道區時，突遭「瘋狗浪」來襲，造成 8 人喪生、多人受傷。究相關機關之管理有無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1、於「東北角危險區域限制事項」訂定公告實施後，檢附公告相關文件函送本院。2、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修正公布後，請函復本院。3、交通部觀光局完成建置電子資訊看板、增設安全牌示及海岸監視器等設施後，檢附照片函送本院。

二、函復交通部觀光局，有關修正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檢查項目，於據此實際執行考核後，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執行結果及成效函報本院。

三、函復新北市府，請於該市社區大學聯合保險機制定案落實後，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院。

四、本 4 件併案暫存。

五、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等是否公允透明，攸關都市更新及捷運興建時程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3 年 6 月 6 日函復部分：影附審核意見，函請

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 103 年 6 月 9 日函復部分：併案暫存。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該聯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其聯合開發建築物分配機制，是否公允妥適乙案涉刑責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八、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本函復，有關「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乙件。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該府配合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涉有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余騰芳
周陽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陳健民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糾正案高鐵財務改善整體配套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廣續於每半年提供台灣高鐵公司財務資料，以說明是否持續符合該部訂定之目標，俾追蹤其泛公股改組之成效，確保政府之權益。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列車電磁場超標，威脅搭乘旅客健康，究竟有無實施定期檢測與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碴填埋代替土方，有

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南市政府廣續調查確認臺 61 線沿線遭棄置爐碴及集塵灰之地點及實際數量，並進行相關污染防治及清理工作，同時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無須再復。

二、復函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沈美真 錢林慧君 黃煌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健民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

員不當接受承包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余騰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辦理「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擬有償撥用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該公司即積極辦理遷移相關程序與作業，

惟嗣後高雄港務分公司卻未發放地上物補償費，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有關機關儘速本於權責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配合第 4 屆委員監察案件之審查，本會擬於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加開會議，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按執行追繳不法所得，乃防止貪污犯行發生有效方法之一，惟目前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經法院

判決確定之貪污案件，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金額未達 3 成，執行成效顯有不彰，究該部及相關機關有無積極而有效之作為？執行過程有無怠忽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健民提：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金額未達 3 成，且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之成效不佳，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之功能有待加強，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一名李姓收容人疑似遭其他收容人毆打致死，該監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相關監所戒護制度或收容人申訴管道有無疏漏之處？均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提：臺北監獄收容人李○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弘多次暴力攻擊，致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另臺北看守所及彰化監獄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9 日、11 月 20 日發生收容人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例。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防範未周，核有違失。又臺北監獄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

揮下情上達作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五、錢林委員慧君調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2 號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詳查有利渠之事證，率為有罪判決，嗣經提起上訴，遽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對於案件是否派查或有無相關前案部分，請監察業務處嗣後能審慎詳查處理。

六、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法官胡○彬涉嫌收賄，作出偏頗或不公正之判決，檢察官已於 102 年 8 月 29 日聲請羈押；胡員多年前曾因涉犯重利罪遭本院彈劾，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休職 3 年之懲戒後復職，竟再涉貪瀆，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究其個人或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已提案彈劾審查通過，本件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為現行司法實務是否確實發揮「起訴審查制」之預期成效，藉以督促檢察官善盡舉證責任，避免濫行起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八、法務部函送，本院糾正案詢問專案說明會議紀錄，暨委員詢問事項辦理情形彙

附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沈委員美真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除死刑之執行外，執行前之訊問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多未落實受刑人人別及案情之訊問，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誤，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十、據續訴：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王○麟車禍案件，分別對當時肇事車輛上之陳○政、葉○輝兩人作出無罪判決，致生有受害人卻無加害人之情況，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法務就陳訴人所提相關事證，研提有無再審救濟之可能性見復。

十一、司法院函復，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院對於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功能未有效發揮，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請司法院併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對所屬各法院之稽查成果再行查明見復。

十二、法務部等函復，據陳訴：為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等歷審判決渠被訴殺害陳○瑄案件，似未詳查渠不在案發現場之事證，偵審過程疑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101 年度偵字第 6016 號)送協查人員參處，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合併續辦。

(二)法務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復函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副本，併案存查。

十三、司法院、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函復，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前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羈押被告許○政君，且經延押獲准。惟起訴移審後，該院值班法官雖已裁定羈押，詎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仍逕行釋放許君，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研處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暫存。

(三)法務部矯正署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四、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乙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司法院針對本案未結後續執行相關修法進度及成效，督飭所屬刑事廳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十五、據續訴：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陳○雅被訴貪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涉有判決不當等情乙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續）狀及附件，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後併案存查。

十六、司法院函復，檢送最高法院 102 年 1 月至 12 月繼續改善積案情形暨各級法院長年未結案件之改善措施查復書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函請司法院自行列管。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陳訴：渠因涉嫌浮報公款 12 萬餘元供私人所用，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貪污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疑悖於憲法比例原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俟被告訴訟判決確定後，將判決書陳報本院。

十八、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1 年度巡察該院，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並查明見復；另司法院查復後，移併本院相關調查案處理。

十九、行政院函復，本院 102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原提問委員之核簽意見，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二十、據陳訴：為請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就釋字第 582 號解釋再為補充解釋，以解爭議，並維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訴書送請本案協查人員卓參。

二十一、據續訴：渠子郭○孔因交通事故死

亡，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函送請法務部督飭所屬，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將查處結果暨相關佐證資料見復。另抄送副本予陳訴人。

二十二、司法院函復，據訴，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商 Days Healthcare U.K. Limited 訴訟案，英國法院認上訴有理由，需先向其繳付訴訟標的同額之擔保，此差別待遇之附加上訴條件，侵害我國人民於英國上訴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司法院函復，據報載，臺灣高等法院承審法官林○正審理 10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9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親自審問被告瞭解有無延押事由，率裁定延押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五、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74 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六、法務部函復，據報載，檢察官現行

績效考核係以偵辦案件起訴與否為重要之衡量指標。惟此制度提供誘因讓檢察官偵辦案件只求起訴或上訴，卻免就無理由之起訴或上訴負擔內部責任，是否造成濫權起訴，浪費國家司法資源及損害被告人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七、司法院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水，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損及被告訴訟權及司法公信，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認已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事由，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八、司法院函復，有關受刑人呂○生獲准冤獄賠償，司法機關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程序是否周妥一事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九、據續訴：請再調閱渠前陳情資料，並查明海軍總部何以提供資料不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等適法性疑慮；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滋生弊端；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有關陳訴人陳訴其聲請交付本院 99 年度上更(三)字第 83 號事件之開庭錄音光碟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灣高等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十二、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03 年度巡察該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三、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調查「據陳訴：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前刑事小隊長林○順於緝毒槍戰中殉職，當年公訴檢察官未依職權上訴，致加害人李○陽僅以無故持有槍械罪，遭法院判刑 5 年並已刑滿出獄，嚴重損及被害家屬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備註：主席李委員復甸因曾為本案陳○民之辯護律師，自動迴避，由馬委員以工代理主席)

三十四、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有關死刑犯已提出請求特赦或其減刑程序尚未終結前，應否停止執行死刑。若執行死刑程序，有無違反兩公約及相關法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十五、監察調查處移來，近年來發生數起犯罪嫌疑人於檢察機關內自殘，或檢察官、書記官於偵查庭訊問時，遭犯罪嫌疑人當庭暴力威脅等事件。究各檢察機關現行法警人力配置是否足夠？法警有無落實安檢及防護工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簽報暫緩調查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俟司法院查復後，再行處理。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七、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法務部調查局屏東調查站偵辦渠等涉嫌詐欺案件，涉有製作不實筆錄，致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亦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十八、李委員復甸調查「近年來，選舉訴訟中，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是否常逾越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致造成濫訴情事？又檢察系統內部監督機制為何？應瞭解並予釐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十九、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囑上重更(十一)字第 7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邱○順等被訴強盜故意殺害保險業務員柯○○蘭命案，似僅依被告自白及欠缺關連性與信用性上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證據並就涉及有利被告之證據辦理鑑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抄調查報告，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十、司法院函復，檢送 102 年度「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上訴案件不合法駁回件數—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統計表一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珺檢察官多次包庇何○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洪○華檢察官不補救黃○珺檢察官故意不移送完整卷證之重大瑕疵，率為駁回聲請之再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據報載，新竹「流鶯之狼」江○峰於 99 年 5 月到 8 月間，4 度

對流鶯犯下強盜性侵等罪，詎最高法院判刑定讞前，復犯 2 件洗劫性侵流鶯案，並重判 25 年徒刑定讞等情，究政府權責單位對於性侵累犯於判刑定讞前，如何建立相關預防性規範及機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廣續查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議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秉權列管，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產鑑價業務完全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惟嘉義市鑑定估價聯誼會之鑑定人名單涉有明顯不實，究該院對鑑定人之選任及監督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北捷運新店機廠聯開權益分配及臺北地院書記官指定特定鑑定業者承接鑑價工作收取回扣案之估價人員責任部分仍無具體處理結果。請內政部督飭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並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二)請內政部說明不動產估價師倫理規範之制訂進度。

(三)仍請內政部每半年統計並區分「政府主動移送」及「非

政府主動移送」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函復本院。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法院所需之社工服務需求遽增，卻無妥適之配套措施，而仰賴原已嚴重不足之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致排擠社工原有福利服務及保護工作，相關機關有無怠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說明見復。

六、司法院函復，據訴：渠參選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疑未詳查事證，遽以臆測率予判決當選無效，實質影響民眾對司法裁判之信賴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自 96 年實施以來，依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監察、核發監察書及監督等機關各有所司。核發監察書後，係由臺灣高等法院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監督，究該系統如何運作？對於監聽稽核制度成效如何？相關單位對於監督、查核是否依法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提：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有無侵害建築師結社自由，與憲法第十四條人民結社自由相抵觸，滋生憲法疑義而有請求闡明之必要，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釋

憲乙案，提請 審查案。

決議：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

九、有關據立法委員陳淑慧函轉李○江君陳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 319 槍擊事件，草率認定陳○雄為 319 槍擊事件之唯一兇手，並以陳○雄已死亡，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高檢署議處涉有違失人員行政責任之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 沈美真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

、余委員騰芳調查「國防部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命案，許○洲恐涉及其他刑案，及軍、警、檢各機關偵查有無善盡調查能事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續行偵查。

(二)抄調查意見三，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將本案違法人員之刑事追訴與國家賠償確定後，將刑事處分或判決函知本院佐參。

(三)抄本案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包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

(四)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惡化，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短缺，且醫療及防疫業務等標準作業流程闕漏不足，以及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等，均顯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周陽山

請假委員：陳永祥 趙榮耀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二、(二)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改進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少年矯正機關對收容少年各項支持服務，相關權責機關有無妥適處理」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勞動部落實檢討改進見復，本件並副知法務部及教育部。

三、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調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之目的？又各少年輔育院須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教育

部。

(三)調查意見六至九，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至九、十一、十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至八，函請桃園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九，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十、十一，函請司法院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十二，函復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

(九)調查意見，函送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參考。

(十)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提：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

，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趙榮耀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101 年 5 月 15 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

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3 年 6 月大事記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室操作之內控機制與檔卷管理有欠周延，肇致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及時更正；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頒本案疫情通報流程規範不明確及未審慎處理防疫通報文書等情，均有疏失」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70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怠於監督管理，竟對現有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與其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攸關公共安全資料，缺乏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確實審核該縣恆春鎮農地興建集村農舍案，復未依規定送地政機關辦理註記，嚴重衝擊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雲林縣政府自 98 年 9 月即知該縣座落斗六市大崙段及大潭段農地上之部分農舍，有疑似違規出租使用事實，卻一再因循拖延，迄未改善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怠忽職責，任令轄內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致生氣爆，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死傷之重大災害，經核顯有違失」案。

糾正「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相關基礎資料與行蹤等情，核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許○山與另一組長，前往新北市三重成功路賭場賭博，另有多名高階警官亦涉足該賭場，凸顯高階幹部綱紀敗壞、督察防弊機制失靈等情；

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亦有 11 名員警進出該賭場，對於該址之戶口查察，顯未落實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於轄內昇降設備之抽驗次數、比率，核與規定未合，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復怠未派員依法督辦，行事消極敷衍，顯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局第十海巡隊，期勉海巡隊展現執法決心，有效阻嚇非法海事行為。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引地區業務、西引三山據點及東引安東坑道設施維護情況。巡察東引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防區任務及軍備情形、各據點現況及武器彈藥維護與管理，期勉除戰技、戰略的培養與紮實的基礎訓練外，指揮部軍士官兵須有居安思危的意識。（巡察日期為 6 月 5 日至 6 日）

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瞭解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客家文化館活化利用情形，建議縣府在推動各項建設前，應檢討館舍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鼓勵縣府永續推展辦理原住民及客家民族文化保存工作，結合講座及文化產業，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強化族語、族群文化傳遞，加強原住民族間交流融和，提升生活品質，發揚原民及客家文化。另針對客家族群人

口流動與姓氏尋根資訊，委員建議善用電腦網頁等工具，並期許加強產業創新。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快捷巴士（BRT）及大眾捷運系統建置計畫與施工情形。委員指出大眾捷運系統因徵收私有土地及配合廠站聯合開發等因素進度落後，另大眾捷運系統廠站出入口能否配合公車停靠站開闢，以建置完善大眾運輸網路，市府宜訂定相關替代方案並積極妥適處理。前往日前發生婦人溺斃意外的大甲區民生路地下道，瞭解各項改善情形。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3 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72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整體目標提出規劃設計基準，復未覈實控管設計

審查期程，亦未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又未於開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衍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整體進度延遲 7 年餘，另辦理舊橋加固工程卻未補強橋梁結構，一再漠視老舊鐵路橋梁行車及結構安全，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濱南工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原計畫期程至 91 年年底，先行施作之側車道 96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封路，閒置長達 6 年餘，嗣後追加經費修復受損交通設施，迄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延宕約 11 年，其於執行『效率』及『效用』上，核有怠失」案。

彈劾「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昭書，於任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涉嫌關說司法案件，並自恃檢察官之身分強借業者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長期不歸還，又假借新居『入厝』及另需汽車代步之名義，向業者強索傢俱之饋贈及贊助購車款」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又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

長期任容缺失存在，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該部代為執行，而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等，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均有怠失」案。

糾正「教育部遲未依法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復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該部均未知悉；又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能，對於財務嚴重違失、干涉校務運作等之學校長期縱容，使教育品質低落，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世界遺產潛力點—水金九礦業遺址及棲蘭山檜木林，瞭解登錄世界遺產之推動情形，針對遺址範圍內建物整修、戰俘營名稱、導覽人員培訓、斜坡索道原貌復原、文創空間續約、檜木林之維護、山老鼠盜伐、宣傳及行銷及參觀人數限制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言。（巡察日期為 6 月 12 日至 13 日）

13 日 前彈劾「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

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錦俊記過貳次」。

1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臺灣省諮議會、南投及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屬「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瞭解園區對地質斷層槽溝之保存維護及推廣學術研究、社會教育辦理情形；前往竹山、南崗工業區，關切廠商轉型觀光工廠營運情形。赴彰化縣二林鎮視察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瞭解園區轉型、產業調整、用水規劃及園區交通建設聯外道路，參訪進駐園區廠商。前往溪州費茲洛（花博）公園，聽取縣府簡報。（巡察日期為 6 月 16 日至 17 日）

派員赴維也納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通訊傳播暨出版策略工作小組會議。（出席日期為 6 月 16 日至 17 日）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 1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切「高雄地區醫療院所（含護理機構）年度醫療稽核情形及成效，與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熄燈關閉之決策及相關影響」議題。赴市立圖書館總館，巡察「全球首座懸吊綠建築」結構施工情形及工程進度。就「高雄市公共衛生及防疫辦理情形」，瞭解苓雅、永安及楠梓區等 3 基層衛生所業務執行實況，指示醫療院所服務網絡應與衛生所醫療門診業務確實結合，落實疫病跨單位防治計畫；並鼓勵基層人員，積極發展地區特色之健康計畫及公衛管理機制，深入社區關照市民健康。（巡察日期為 6 月 19 日至 20 日）

- 20 日 舉行與審計部 103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與元配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鍾姓、黃姓女子同居並皆育有子女，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

之便，指示被告委任特定律師，再與該律師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藉由訴訟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嗣由黃姓同居人收取財物等賄賂；又與友人共同藉民事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案。

前彈劾「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24 日 派員出席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

- 26 日 舉行 103 年 6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視導

金門防衛指揮部任務、訓練及戰備整備情形，大、二膽島防務及開放觀光之影響，以及金門地區執行排雷工作成果；前往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實地瞭解僑鄉文化傳統建築、戰役史蹟活化利用與生態保育成果暨 102 年度工作成效。（巡察日期為 6 月 26 日至 27 日）

新加坡柯受田（Dr. Jon S. T. Quah）教授伉儷到院拜會。

27 日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陳俊宗及管理課課長沈明輝於執行『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時，怠忽職責，未積極監督所屬加強防範、及時查處聯管公司盜採砂石行為；該課副工程司熊志堅主辦大安溪砂石管理業務，亦未確實查核、檢測，處事敷衍塞責，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肇致鉅額公帑損失，並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陳俊宗、沈明輝及熊志堅三人均免議」。

前彈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

成員過從甚密，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進誠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30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水利署，實地視察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情形、水庫水域清淤工程及相關設施暨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對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情形、水庫水域清淤工程、監測廊道、排砂隧道及分層取水工等設施，及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業務推動情形等議題提供建言。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北寧路及湖海路邊坡土石坍方落石處置現況」、「國有非公用土地水土保持案件處理情形」及「重建黑鳶與基隆港關係之觀察計畫」簡報，實地巡察湖海路，瞭解災後復建工程後續辦理情形，委員指出相關機關應儘速完工，維護公共利益及民眾安全，施工時亦應注意生態林相維護；另巡視基隆港海洋廣場黑鳶餵食情況，關切相關復育計畫。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嵵裡沙灘保育、七美雙心石滬及天后宮兩大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情形。針對業者於嵵裡沙灘大興土木，破壞當地自然生態，指示縣府觀光局，務必在妥善規劃下進行有限度的開發；關切七美鄉公所進行雙心石滬滬體修復工法，並赴天后宮，瞭解最新修建情形。委員指出

相關機關應善加保存珍惜澎湖在地歷史遺跡，維護文化資產與觀光資源。
(巡察日期為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